



提摩太前书

学习指南

陈中文◎著

提摩太前书

陈中文

目录

第一课 简介	3
第二课 提摩太的任务	10
第三课 保罗的服事	17
第四课 敬拜的规范——祷告	23
第五课 敬拜的规范——姐妹的角色	30
第六课 教会的领袖	36
第七课 基督徒的行为	43
第八课 提摩太的服事	50
第九课 对待教会中的寡妇	56
第十课 尊重主内肢体	62
第十一课 追求敬虔之道	68

第一课 简介

《提摩太前书》是使徒保罗执笔的三卷教牧书信（《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和《提多书》）中的第一卷。（它是写给传道人的书信，不像他其他的书信是写给教会，例如《以弗所书》、《加拉太书》或特定的同工，例如《腓利门书》。由于这些书信主要涉及传道人及其在教会中的工作，因此圣经学者将这些书信称为「教牧」书信，认为保罗透过这些书信教导、牧养这些年轻的传道人，并指导他们教会的工作。今天，教牧书信不仅指导我们如何行基督徒的道路，指导我们如何以神的方式组织教会，也提供了挑选属灵领袖时遵循的标准，并定义了传道人在地方教会的工作准则。

一、《提摩太前书》的背景

在研究《新约圣经》的各种书信时，我们必须考虑到作者在写作当下的教会发展时期。教会在短时间内经历了三个重要的阶段：萌芽期、扩展期、巩固期。

1. **萌芽期**：它发生在耶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当时有虔诚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来到耶路撒冷，听见彼得第一次传讲耶稣基督的死、埋葬和复活的福音，约有三千人领受他话的人就受洗归入基督。耶路撒冷教会由此应运而生（徒 2:36-47）。
2. **扩展期**：教会在这时期继续在耶路撒冷成长，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教会从该城为基地扩展至邻近的城镇和接壤的地区。当使徒保罗和他的同工将福音宣扬至罗马帝国的许多城市，并在外邦人中成立教会时，教会扩展便获得重大突破。
3. **巩固期**：教会在此阶段主要着重于内部成长，委任地方教会的长老，强调健全的教会组织。举例来说，在这个时期，教会开始自给自足，不需要外来帮助便可在财务上支持地方教会工作。提摩太和提多等传道人也开始负起责任，减轻了使徒和早期宣教士在教导和传道方面的负担。

保罗的三封教牧书信就是处理教会在巩固期所面临的问题，当时教会正处于训练和建立教会领袖的过程中。《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和《提多书》是特别写给两位传道人——提摩太和提多。研究这些书信将有助于了解初期教会的发展，也提供了拣选传道人、长老和执事的重要指导方针。

保罗第一次在罗马坐监被拘禁足足两年之后（徒 28:30），于公元 62 年终于在西泽面前申诉成功而获释。此后，我们不知道保罗是否如愿以偿地前往西班牙（罗 15:22），但我们知道他造访了克里特岛（多 1:5）、马其顿（提前 1:3），以及亚细亚境内的以弗所（提前 1:3）、米利都（提后 4:20）和特罗亚（提后 4:13）。保罗重获自由

之后，积极与提摩太和提多同工，以巩固前面所提到的地方教会。在这段自由期间，保罗写了第一封信给在以弗所教会工作的年轻传道人提摩太。

二、提摩太简介

提摩太是一个住在亚细亚境内路司得的年轻人。他的名字意谓「尊敬神的人」。 提摩太无伪的信心是启蒙于他的母亲友尼基和祖母罗以，自幼教导他希伯来圣经（提后 1:5；3:15）。他的母亲是一个信主的犹太人，他的父亲则是一个没有信主的希腊人。我们第一次读到提摩太是在使徒行传 16:1，当时是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这经文说：「保罗来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里有一个门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犹太妇人的儿子，他父亲却是希腊人。」（徒 16:1）这位年轻人是在保罗的带领下归主（提前 1:2；林前 4:17），并参与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的行列。提摩太蒙召开始服事，并获得保罗和长老们的认可（提前 4:14）。他患有胃病（提前 5:23）。保罗视他如子，总是担心他的病情。据传统的说法，提摩太是在纳瓦（Nerva）或多米田（Domitian）统治时殉道身亡。

三、以弗所简介

以弗所是保罗在公元 54 至 57 年间传教最成功的地区。保罗于公元 61-62 年罗马坐监期间，写信给该教会，获释之后，探访了他们一段时间，并把提摩太留在那里传道。保罗计划重返以弗所，却被置留位于希腊北部的马其顿，因此他写了这封信给提摩太，指示教会应该如何运作，以及传福音的人应该如何服事教会。他说：「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4-15）

在第一世纪后半叶，以弗所的所在地亚细亚成为基督信仰的人数和地理位置中心。耶路撒冷城于公元 70 年遭罗马军队摧毁之后，以弗所就成了一个极具影响力的信徒聚集地。保罗在此建立了教会，提摩太奉派在此传道。以弗所附近的其他教会的宣教工作也从那里展开，例如歌罗西教会。保罗去世以后，使徒约翰也在那里传道。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指导他在神的教会中当怎样行才能符合神的旨意。

四、作者和写作日期

《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这三卷教牧书信的内容都显示使徒保罗是作者。这三卷教牧书信都是新约圣经名副其实的**正典文献**。如何支持这一重要观点呢？让我们一起探讨外部和内部证据。第一，外部证据显示教牧书信为早期教会基督徒作家所熟知，并广泛接受。例如：罗马的克莱门特（Clement of Rome，公元 30-

100 年)；士每拿的波利卡普 (Polycarp of Smyrna, 公元 115-156 年)；爱任纽 (Irenaeus, 公元 130-200 年)；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 (Clement of Alexandria, 公元 150-215 年)；特尔图良 (Tertullian, 公元 155-223 年)；和尤西比乌斯 (Eusebius, 公元 260-340 年)。第二，强而有力的内部证据显示保罗写了三卷教牧书信。在每卷书信的信首，作者都会自我介绍为保罗 (提前 1:1；提后 1:1；多 1:1)。作者称自己以前是亵渎神的和逼迫人的，但蒙了怜悯 (提前 1:13)。他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 (提前 1:3)，称提摩太为他的儿子 (提前 1:18)，他表达了探望提摩太的愿望 (提前 3:14)，并行使使徒权柄 (提前 5: 21)。他为提摩太祷告 (提后 1:3)，作为罪犯被捆锁起来 (提后 2:9)。他也提及提摩太跟随他到了安提阿、以哥念和路司得 (提后 3:10；参照：徒 16:1-3)。唯一符合这自我描述的人就是使徒保罗。

保罗是在第一次罗马监禁 (徒 28:30) 获释之后，执笔撰写《提摩太前书》，约于公元 64 年完成此著作。

五、以弗所的异端

《提摩太前书》的写作动机之一可能起源于保罗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与以弗所及附近地区的长老会谈。在这次聚会中，保罗鼓励这些长老要勤勉地执行他们的事工，并警诫他们要提防假教师在教会中的影响。使徒警告说：「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羣。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 (徒 20:29-30)

有鉴于潜伏在教会的危机需要有所警戒，防微杜渐，以维护纯正的道理。因此，保罗写信给提摩太，开宗明义地说：「奉我们救主神和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之命，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那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提摩太。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 (提前 1:1-3)

了解这个异端教义的本质，将有助于我们更全面理解保罗在这封信的教导。

(一) 异端的本质

这个假道理被称为诺斯底主义 (Gnosticism)。该词源自于希腊文 γνωστικός，涵义为「知识」。诺斯底主义是由多种知识来源混合而成。他们混合了来自希腊哲学 (柏拉图) 的思想、神秘宗教和异教的概念、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教义，所有这些混合在一起产生了不同于真正福音的异教。他们把自己的教义推广为一种「超级」福音，但事实上他们的信息只有部分是真实的。这种诺斯底主义所产生的具体教义之一，就是所谓的「二元论」(Dualism)。二元论的信念如下：

1. 世界上只有两个元素：神与灵相对于物质与肉体。

2. 两者在本质上都是永恒的。
3. 神与灵是良善的，物质与肉体则是完全邪恶的。
4. 人是以上二者的结合体。他们有肉体，所以他们是完全邪恶的，因为肉体腐蚀了心灵。
5. 二元论主张为了获得救恩，人的灵必须从肉体解脱。
6. 二元论亦主张：有两种不同的方法可以达到从肉体解脱的目的：

(1) 奉行严厉的禁欲主义——禁止嫁娶，禁戒食物（提前 4:3）。这是一个完全错误的教义，保罗写道：「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前 4:4-5）

(2) 奉行放荡主义，或是假装禁欲。在本质上，二元论主张人可以在肉体中为所欲为，而不会影响其灵魂。一旦肉体死了，灵魂最终就会得自由。但相反地，保罗说：「肉体所行的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淫乱、污秽、邪荡、拜偶像、行邪术、仇恨、争竞、忌恨、忿怒、自私、分党、结派、嫉妒、醉酒、荒宴，和类似的事。我从前早就告诉过你们，现在又事先告诉你们：行这些事的人，必定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19-21）

除了这些与真理违背之教义的流传之外，那些接受这异端的人之性格特征如下。

（二）领受者的特征

保罗嘱咐提摩太：「也不可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只生辩论，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4）

他们不断地讨论和争论圣经根本没有提到的事，而不是研究和讨论圣经实际的教导是什么。例如：他们探究一些飘渺无凭的话语、传统、神话、家谱和一些他们认为重要但不符合圣经的概念，就像是今天人们热衷探讨「达文西密码」（Da Vinci Code）的电影和书籍一样。这些探讨或许具有娱乐性，但对基督徒了解救恩、竭力过圣洁公义的日子、服事他人、荣耀和取悦神等事物却毫无价值。

无论在当时或现在，这些不切实际的事只会引起永无休止的猜测和争论，却不造就任何人。

由于年轻，提摩太可能缺乏自信。保罗写这封信是要激励提摩太，以其坚实的使徒指引为后盾，使提摩太能自信地迈步前进，放胆地教导神的话，以解决这些异端所造成的混乱。

六、《提摩太前书》写作目的

这封信的总体目的在于针对提摩太「个人」和「教牧」这两方面的事上。

1. 致力完成其任务。提摩太前书 1:3-4 说：「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也不可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只生辩论，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这经文中的「嘱咐」一词（希腊文 *paraggellō*）涵义是「命令」、「吩咐」（帖后 3:4, 6, 10）。这项嘱咐乃是来自于使徒的授权。
2. 专心一志地传道。「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提前 4:11-13）
3. 持之以恒地谨言慎行。提摩太前书 4:15-16 说：「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
4. 谨防异端的危害。诺斯底主义正在威胁神的子民，提摩太必须暴露假教师和假道理，使其无所盾形。
5. 揭示长老和执事的资格（提摩太前书第三章）。
6. 追求敬虔的优势。「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为我们没有带甚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甚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6-8）

七、《提摩太前书》总览

提摩太前书第一章描绘了神的形象。在提摩太前书 1:12-17 中，神是一位怜悯的神，祂是一位赐恩典的神，祂是信实的神。提摩太前书 1:15，保罗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当保罗想到神为他所做的，他是如此谦卑。提摩太前书 1:16 强调神的忍耐，神对保罗如此忍耐。然后第 17 节是对神的赞美诗：「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神是永世的君王。所以第一章描绘了神奇妙而全面的形像。

提摩太前书第二章强调遵循敬拜的规范。耶稣对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和文士的教训，当引以为鉴，避免重蹈覆辙。耶稣对他们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8-9）

提摩太前书第三章强调在地方教会中敬虔的领袖该具备的资格。首先，提到的是长老，也称为监督或牧者（徒 20:17-38；彼前 5:1-4）负责监督地方教会的工作（提前 5:17-22；帖前 5:12-13；来 13:17）。长老的资格记载在提摩太前书第三章。他们要为圣徒的灵魂时刻儆醒，也要确保神的子民得到适当的喂养。保罗之所以交待提摩太如何敬拜（第二章），如何拣选长老和执事（第三章），目的是要提摩太「知道在神

的家中当怎样行」(3:15)。然后他以另一首赞美诗，结束这一段论述：「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16 节)

提摩太前书第四章论及对主的美好事奉。每一位基督徒都应该关心对神的美好服事，不仅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面前，也要在世人面前好好地成为神的代言人。

提摩太前书第五章再次强调和谐的人际关系。基督里的弟兄姊妹关系，如何联系，如何相处，将会大幅影响我们向他人传福音的果效，以及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

提摩太前书第六章是对基督信仰的描述。例如，对敬虔事物的追求 (6:11)，要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 (12 节)，要坚守神所托咐的命令，直到基督再临 (14 节)。那一日将是荣耀之日，保罗以一首赞美诗将本书带入最高潮：「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15-16 节)

《提摩太前书》纲要

- 一. 问安 (1:1-2)
- 二. 提摩太的任务 (1:3-11)
- 三. 保罗的服事 (1:12-17)
- 四. 保罗的交托 (1:18-20)
- 五. 敬拜的规范 (2:1-15)
 - (一) 关于祷告 (2:1-8)
 - (二) 关于姐妹的角色 (2:9-15)
- 六. 教会的管理 (3:1-16)
 - (一) 监督的资格 (3:1-7)
 - (二) 执事的资格 (3:8-13)
 - (三) 在神家中的行为 (3:14-16)
- 七. 背道的警告 (4:1-5)
- 八. 提摩太的服事 (4:6-16)
 - (一) 在敬虔上操练自己 (4:6-10)
 - (二) 在行为上作信徒的榜样 (4:11-13)
 - (三) 在恩赐上持续服事 (4:14-16)
- 九. 主内肢体的对待 (5:1-6:2)
 - (一) 对待老年人与少年人 (5:1-2)
 - (二) 对待寡妇 (5:3-16)
 - (三) 对待长老 (5:17-20)
 - (四) 避免偏心与急促 (5:21-25)
 - (五) 奴仆对待主人 (6:1-2)
- 十. 传道人本身的责任 (6:3-19)
 - (一) 假教师的辨认 (6:3-5)
 - (二) 敬虔加上知足 (6:6-8)
 - (三) 贪财者的祸患 (6:9-10)
 - (四) 为真道打美好的仗 (6:11-16)
 - (五) 嘱咐富有的人 (6:17-19)
- 十一. 给提摩太最后的嘱咐 (6:20-21)

第二课 提摩太的任务

(提摩太前书 1:1-11)

提摩太是保罗第二次宣教之旅的同工（徒 16:3）。从保罗的书信中可以看出，保罗非常器重提摩太。例如，保罗告诉腓立比的基督徒：「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叫我知道你们的事，心里就得着安慰。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实在挂念你们的事。别人都求自己的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他兴旺福音，与我同劳，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腓 2:19-22）保罗曾经派遣提摩太前往帖撒罗尼迦（参照：帖前 3:1-7）和哥林多（参照：林前 4:17），提摩太皆不负所托，在其执行的任务中一再证明自己的忠诚。因此，当保罗亟需协助时，他心目中的最佳人选总是提摩太（提后 4:9-13）。

在这一堂课所要探讨的经文——提摩太前书 1:1-11，再一次体现使徒对提摩太的信任。保罗敦促他：「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3 节）以弗所的局势需要一双稳健的手，保罗相信提摩太的能力足以胜任这项任务。圣经学者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认为：「这封书信为提摩太提供了使徒的权柄，使他能够完成指派的任务（1:3-4）。保罗告诫他的朋友要献身于这项崇高的事业（4:15-16）。他不能因有些人认为他只是个『年轻人』而否定他的教导而畏缩不前（11-13 节）。此外，提摩太还被告诫保守个人行为无可指责（6-16 节）。」（*Before I Die*, 18）虽然提摩太忠心事主，但使徒的教导与鼓励仍是有必要的。

一、保罗的问安（提摩太前书 1:1-2）

保罗在信首宣称：「奉我们救主神和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之命，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提前 1:1）保罗藉由自称是「耶稣基督的使徒」来确立其权柄。「使徒」一词（希腊文 *apostolos*）的涵义为「受差遣的」。广义而言，基督（来 3:1）、巴拿巴（徒 14:4）、西拉和提摩太（帖前 1:1；2:6）皆被称作「使者」或「使徒」。狭义而言，只有基督亲自拣选的十二使徒，加上后来的马提亚（徒 1:24-26）和保罗（徒 9:15）等十四位使徒才具备耶稣基督使徒的身分，他们有来自主耶稣基督授予的权柄。

保罗的使徒身分来自于神和基督耶稣的命令（提前 1:1）。保罗采用「命令」一词（command）而不是采用「旨意」一词（will）隐喻提摩太也是奉命行事，诚如他后来所说的：「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保罗的事奉是以神的命令为基础，而不是人的任命，诚如他对加拉太的信徒说：「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

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加 1:1) 因此提摩太以及这封信的读者应该视此书具有使徒的权柄 (Köstenberger, *Commentary on 1-2 Timothy & Titus*, 63)。关于提摩太前书 1:1 中「救主」一词，圣经学者菲利普·汤纳 (Philip H. Towner) 指出：「神和基督耶稣都被称为『救主』，(父) 神是『救主』，因为他是救赎计划的设计者和发起者 (提前 1:1；2:3；4:10；提后 1:3；2:10, 13；3:4)。基督也是『救主』，因为他是历史上实现这一救赎计划的媒介 (提后 1:10；多 3:6)。」(*The Letter to Timothy and Titus*, 97) 保罗的引言强调了他作为神和耶稣之使徒的地位。因此，他的信息不容忽视。

主耶稣基督被称作「我们的盼望」(提前 1:1)。基督的死里复活就是我们盼望的根基。若没有耶稣及其死里复活，这世界就毫无永生的盼望。保罗对哥林多的信徒说：「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 他又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17-19 节) 由于基督的死里复活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基督徒不只在今生有指望，更是有永生的盼望。

在简短的个人简介之后，保罗确立谁是收信人。他写道：「写信给那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提摩太。」(提前 1:2) 保罗以「我的儿子」一词来称呼着藉由福音受洗重生的基督徒 (林前 4:15)，例如：提摩太 (林前 4:17；腓 2:22；提前 1:18；提后 1:2；2:1)、提多 (多 1:4) 和阿尼西谋 (门 10)。提摩太因信主作保罗的「真儿子」——合法出生的儿子 (Danker, et al., 202)。他是藉由神的救赎计划，透过重生的洗而归入基督，因此亦成为神的儿子。加拉太书 3:26-27 说：「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保罗在书信的引言给予提摩太一个特别的祝福，他说：「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提前 1:2) 这个问候语与保罗其他书信中使用的格式略有不同 (参照：罗 1:7；林前 1:3；林后 1:2；加 1:3；弗 1:2；腓 1:2；帖前 1:1；帖后 1:2；门 3)。除了恩惠和平安外，这祝福语中加上「怜悯」一词，这让人想起神的怜悯，祂愿意包容我们的软弱。关于这句问候语，圣经学者罗珀 (Roper) 评论道：「这是对一个肩负特殊任务的特定人物之一句特有的问候语。」(*1 & 2 Timothy and Titus*, 32)

二、保罗的嘱咐 (提摩太前书 1:3-7)

保罗写信鼓励在以弗所传道的提摩太阻止异端邪说。提摩太前书 1:3-4 说：「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经劝你留在以弗所，为要嘱咐某些人，不可传别的教义。」《新译本》提摩太务必「嘱咐」(1:3)、「吩咐」《中文标准译本》或「命令」《当代译本》别人不可传异教或别的教义。保罗曾经在以弗所传道三年之久 (徒 20:31)，他知道该教

会所遭遇的挑战。在结束第三次宣教之旅时，他警诫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说：「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羣。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29-30 节）年轻的提摩太需要保罗的鼓励来面对这些挑战。

提摩太必须嘱咐某些人不可「传别的教义」（希腊文 *heterodidaskaleō*）——「传讲偏离体现基督福音真理的教义」（Jackson, *Before I Die*, 29）。此外，保罗也警诫加拉太的众教会，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6-8）

除了吩咐人不可传违反真理的教义外，提摩太也切莫听从犹太的传说故事，以免被迷惑。保罗继续说：「也不可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提前 1:4）类似的警语也在提多书 1:14 出现。保罗告诫提多说：「不听犹太人荒渺的言语和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犹太人荒渺的言语」（Jewish fables）是指流传于犹太人中间的传说故事，它们是「荒渺无凭的话语」——毫无事实根基的话语；「无穷的家谱」则可能与犹太人的祖先有关。以上二者交织成一种无事实根据的教训。使徒总结地说：「这等事只生无用的猜测，并不推广神在信所立的救赎计划。」（提前 1:4 《新英语译本》）

在关注阻止假教师传播假道理的同时，也必须关注到这一切必须以爱为出发点。提到这一点，保罗说道：「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 1:5）。圣经学者威廉·蒙斯（William D. Mounce）指出：「保罗命令他们停止虚假传道的目的就是为了爱，从而重复了早期教会的一个基本信念，即最伟大的诫命就是爱的命令，因为它是所有其他命令的总纲（太 22:34-40；罗 13:8-10；加 5:14），爱比遵守律法仪式重要（参照：加 5:8-11）。然后，保罗提出爱的三重来源（threefold source of love）：它来自清洁的心、无亏的良心和无伪的信心。」（*Pastoral Epistles*, 22）

以弗所的假教师迷失方向，偏离了爱的三重来源。保罗继续说：「有人偏离这些，反去讲虚浮的话，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 1:6-7）他们的动机不是出于爱，而是「讲虚浮的话」或「转向无意义的辩论」（《新译本》）。他们试图成为律法的教师，但却不知道自己的无知。他们的无知表现在两方面。首先，他们「不明白自己所讲的」。这些人以为自己对律法的学识渊博，但实际上是一无所知。其次，他们也不明白自己「所论定的」。换句话说，他们不晓得自己从律法里所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

论及这些无知、骄傲的假教师，圣经学都杰克逊（Jackson）评论道：「他们对教师地位的狂热远远胜过对摩西律法真实意义的肤浅理解——摩西律法的目的和设计是

为弥赛亚和他的福音的到来做准备（加 3:24-25）。他们的傲慢使他们的『自信』黯然失色。野心勃勃加上资格不符乃是致命的融合。」（*Before I Die*, 32）

三、律法的目的（提摩太前书 1:8-11）

论及律法的真谛，保罗说：「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 1:8）换句话说，「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误用律法才是问题的症结。基督来到世上的目的是为了成全律法，他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论及律法的目的时，保罗说：「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故问题不在于律法本身，而在于假教师缺乏理解。

此外，律法也有助于界定什么是「罪」。约翰一书 1:4 说：「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保罗提醒提摩太律法立意良善之处时，说：「了解到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叛逆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褻渎的，弑父母的，谋杀的，淫荡的，同性恋的，绑票的，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就是不依从真道而活的人设立的。」（提前 1:9-10 《新英语译本》）

现在，使徒更加关注律法的道德宗旨。律法是好的，它「不是为义人设立的」（提前 1:9）。这里有一个基本的真理：在理想的情况下，公义盛行时，「律法」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所有的人都生活在与公义绝对和谐的环境里。但问题在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9-10）所以，律法是有必要的。使徒从消极和积极的角度强调了「律法」的目的。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相反地，律法乃是为不义的人而设立的。当然，就绝对意义而言，除了主耶稣基督之外，世上没有绝对十全十美的「义人」（约一 2:1）。但就相对意义而言，有些圣经人物被神称为「义人」。例如：挪亚是个义人（创 6:9）；马利亚的未婚夫约瑟是个义人（太 1:19）；百夫长哥尼流是个义人（徒 10:22）；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也是个义人（彼后 2:7）。

提摩太前书 1:9-10 列举了一份罪的清单。关于这份清单，圣经学者亚伯拉罕·库鲁维拉（Abraham Kuruvilla）评论说：「这份清单似乎反映了十诫的内容，包括：对神的冒犯（十诫中的第一至第四诫）和对人的冒犯（第五至第九诫）。」（*1 & 2 Timothy, Titus*, 25）兹简略分述如下：

首先，冒犯神的罪有哪些呢？

1. 「不法的」（lawless）是指那些生活在律法之外的亡命之徒。圣经学者巴克莱（Barclay）将其描述为那些明知律法的是非对错，却睁眼故意违反

律法的人 (*The Letter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42)。他们自以为是，骨子里傲慢，自认是神！

2. 「叛逆的」(unruly) 是指桀骜不驯的人。他们不服从权威、拒绝神的管辖、喜欢我行我素。
3. 「不虔诚」(ungodly) 是指对神毫无敬畏之心的人。他们不仅蔑视律法，更藐视神。该词语充满了傲慢无礼的意味。
4. 「犯罪的」(sinners) 是指生活中有意识地违背神旨意的人。他们是属于没有道德标准的人，而且不在乎别人对他们的想法。耶稣在马太家里坐席时，就和税吏和罪人这一类的人同桌吃饭 (太 9:10)。
5. 「不圣洁」(unholy) 是指那些厌恶「圣洁」事物的人。一提到宗教，他们就会嗤之以鼻。如果能力许可，他们就会把神的名字从各处一一抹去，甚至关闭每一座教堂。
6. 「褻渎的」(profane)。它最初与践踏圣地有关，例如一个外邦人进入圣殿，褻渎犹太人的神圣之地。因此，这一词语描述的是践踏圣物的人，既不尊重神，也不尊重与神有关的事物。

其次，冒犯人的罪有哪些呢？

1. 「弑父母的」(murderers of fathers and murderers of mothers)。有人认为这是指殴打父母。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术语包含了谋杀父母的实质意义，虽然该罪行在古代罕见，但并非没有。西泽尼罗即谋杀了他的母亲。此外，在希律王的授意之下，他的一些家庭成员遭到谋杀。甚至有人认为，这个词的范围扩及包括对父母的疏忽：犹太拉比教导说，不给年迈的父母提供衣食和住所就相当于谋杀 (Ward, 34)。今天，谋杀父母的消息时有所闻，这是对现代社会堕落本质的悲惨批注。
2. 「谋杀的」(murderers) 是针对一般杀人犯的统称。谋杀是对神本身的攻击，因为它涉及夺取按照神形象所创造的生命 (创 9:6)；该罪行涉及在未经神授权的情况下，毁灭人的宝贵性命。「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徒 17:25)，惟有耶和華作为生命的赐予者，才有权决定何时终结人的生命。仅仅因为政府将堕胎合法化，并非意谓它将获得神的认可。
3. 「淫荡的」(fornicators) 是泛指那些从事非法性行为的人。它包括未婚者之间的性关系，例如哥林多前书 7:1-2 说：「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它也包括已婚者与配偶以外的人发生的性关系。耶稣将

此定义为「奸淫」，他说：「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 19:9）因此，「淫荡」或「淫乱」（fornication）也包含「奸淫」（adultery）。此外，同性恋也是淫乱的一种。犹大书第 7 节说：「又像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市的人，与他们一样的淫乱，随从逆性的情欲，以致遭受永火的刑罚，成了后世的鉴戒。」《新译本》

4. 「同性恋的」或「亲男色的」（men who practice homosexuality）。这一词的希腊文 *arsenokoitēs* 是由两个字组合而成，其中 *arsen* 的涵义是「男性」；*koite* 则意谓「床」。这是代表男性在床上所行之事的一种文字图像。圣经谴责同性恋的恶行。罗马书 1:27 记载道：「男人……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现今许多国家将这种放荡行为合法化，并在「婚姻」的错误定义下得到「认可」，其道德沦落程度已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5. 「绑票的」（menstealers）。它是指「从事绑架，贩卖人口的人」。
6. 「说谎的」（liars）和「起假誓的」（perjurers）。他们在口头上缺乏诚信，为了自己利益而向他人撒谎。「撒谎的舌」是耶和華所恨恶的（箴 6:16-17），说谎者的最终命运就是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启 21:8）。
7. 「不依从真道而活的人」（提前 1:10）。凡背逆真道的人，也将受到审判。「真道」（sound doctrine）一词意谓「健全教义」《中文标准译本》或「纯正教训」《新译本》。错误教义会带来属灵上的疾病，而健全教义则会带来灵性上的健康。

圣经十分强调教会需要健全的教义。它敦促我们宣扬「纯正的教义」（提前 1:10）、「纯正的话语」（提后 1:13）、「纯正的信仰」（提前 1:13）等。

「健全」或「纯正」一词译自希腊文 *hugiainō*（「卫生」）。就字面意义而言，它表示：「健康」（Mounce, 671）、「健全」（Vine, 589）。就隐喻而言，它与「不掺杂任何错误」有关（Thayer, 634）。

列举完这份罪的清单之后，保罗总结地说：「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提前 1:11）福音被描述为「可称颂之神……荣耀福音」，因为它是彰显神荣耀的「好消息」，它为凡被种种罪恶奴役之人提供了补救之道。

提摩太的最终使命是忠实地宣讲福音，然而他不能忽视或滥用律法。约翰·斯托特（John R.W. Stott）解释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违背律法的罪（例如违反十诫）也违背了福音的正确教义。福音的道德标准与律法的道德标准二者无异。因此，我们决不能认为，因为我们领受了福音，现今就可以抛弃律法（的精神）！诚然律法本身无力拯救我们，我们已经脱离了律法的定罪。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已不在律法

之下。但神差遣他的儿子为我们而死，现在又将他的灵放在我们里面，使律法公义的要求在我们身上得以实现。」(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 Titus, 50) 我们为此感谢神！

学以致用

- 我们必须以爱为出发点去对抗假教师和假道理。我们决不能无视错误的教义在我们周遭传播。同时，我们必须确保我们阻止假教师的努力是出于爱，而不是出于骄傲。「我们说话要凭爱心坚持真理。」(弗 4:15 《当代译本》) 那些否定神计划的人既蔑视神性，也蔑视人性，但缺乏爱的人也不能得神喜悦。
- 我们必须提防假教师可能造成的危害。他们专注不切实际的事物(提前 1:4)，以自私为动机(7节)，想要为人师表却缺乏资格(7节)。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会对以弗所教会构成威胁。即使是那些不称职的人也会导致其他人误入歧途，「被各种异端邪说之风吹得飘来飘去，被人的阴谋诡计欺骗。」(弗 4:14 《当代译本》) 耶稣说：「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太 15:14) 因此，我们必须提防假教师所传讲的假道理，与此同时必须做好准备，以荣耀神的方式(弗 4:15)，捍卫真理(犹 3)。

第三课 保罗的服事

(提摩太前书 1:12-20)

使徒保罗是有史以来最杰出的耶稣追随者。他在传扬福音上成就辉煌，古今中外没有人足以媲美。但他在信主之前却是极力迫害基督徒的法利赛人（参照：徒 7:58；8:1-3；9:1-2）。保罗并未隐瞒他的过去，反而公开坦承以前为了阻止基督信仰传播所做的努力。他在耶路撒冷对一群企图杀他的犹太父老弟兄申辩时，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徒 22:3-4）他也曾对加拉太的信徒说：「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 1:13-14）值得庆幸的是，保罗的过去并没有定义他的未来，即使他一直念念不忘他曾经是个「罪魁」（提前 1:15）。

从犹太人的角度来看，保罗的背景确实是同族中的佼佼者。为了强调这一点，他写道：「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 3:4-6）尽管他的资历无可挑剔，但他明白其本身力量的真正泉源并非来自于他的血统，乃是来自于基督。受洗归入基督是保罗人生最引人瞩目的事件，以致教会的头号敌人蜕变为教会首屈一指的推动者。他满怀感激地写道：「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提前 1:12-13）

保罗是主「所拣选的器皿」（徒 9:15）。他的任务是向犹太人和外邦人传福音，竭尽心力「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26:18）。尽管他认为自己「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但他享有传讲「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的权柄（弗 3:8）。主对保罗的恩典格外丰盛，使他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提前 1:14）。因此，他相信自己的经历说明了主愿意饶恕后来因信而归向他的人（16 节）。保罗明白自己服事的重要性，他鼓励提摩太对自己的服事也持相同的态度（18-19 节）。

一、保罗的过去（提摩太前书 1:12-14）

保罗以感恩开始其自述。他写道：「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提前 1:12）保罗力量的泉源是「我们的主基督耶稣」。

关于这一重要论述，圣经学者埃布尔夫（Yarbrough）指出：「保罗为什么要提到他的力量来源？也许是为了提醒提摩太他也有其兴旺的泉源。传道是一件令人疲惫的事，尤其是面临敌对势力之际。保罗知道没有神所赐的能力，自己是无法与假教师、他们诱人的教义以及他们在生活、家庭和教会中造成混乱等问题相抗衡。」（*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120-21）

保罗宣称：「主耶稣基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换句话说，主认定保罗值得信任，足以胜任其交付的任务。这是一种任重道远的服事，因为他「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3）他从否认耶稣是基督转而传讲「耶稣就是基督」（徒 17:3）。

「亵渎神的」（blasphemer）一词（希腊文 *blasphēmos*）乃是由两个希腊文所组成，*blaptō* 意谓「伤害」，而 *phēmē* 涵义为「发言」（Roberts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 Vol IV.*, 563）。故「亵渎神的（人）」乃是指言恶意中伤神的人。信主前的保罗——扫罗，曾经是基督信仰的敌对者，他向基督的门徒恶言相向，「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徒 9:1-2）。

「逼迫人的」（persecutor）一词表达了一个人把另一个人赶走之后，仍紧追不舍。；「侮慢人的」（insolent man）一词则生动地描绘了一个「傲慢的虐待狂，它描述的是一个人为了纯粹伤害而制造痛苦和伤害。」（Barclay, *The letter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52）扫罗是一匹垂涎欲滴的狼，盯上了神的羔羊之羊圈里的羊。

保罗将其人生的重要转折点归功于神的怜悯。他接着说：「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提前 1:13）保罗曾经是极力逼迫残害基督徒的罪魁祸首，如今竟然得到了主的「怜悯」，这无疑是历史上最令人赞叹之神格外丰盛的恩典的例子。在这个例子中，「蒙了怜悯」一词（希腊文 *eleēthēn*）是一个过去式被动语态动词，可直译为「我被怜悯了」。怜悯是一种同情或怜悯之心。因此，这一表达可追溯到他归主的那一刻，当时主耶稣从天上向他显现，将怜悯灌注到他身上，藉由洗礼，洗去了他之前敌对基督的一切罪孽（徒 22:16），因此获得了神的怜悯。

历史记录一再表明，在扫罗对基督及其子民的所有仇恨作为中，他一直在追求他认为正确的事。保罗将自己迫害基督徒的往事归因于「不信不明白」。「不明白」一词仅表示「缺乏知识」，正如他在耶路撒冷受审，向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为己申辩说：「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徒 23:1）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亦为己申辩说：「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徒 26:9）一个人的无知并不能作为亵渎神、逼迫人、侮慢人的借口，否则扫罗就不需要基督的赦免了。使徒保罗的「不明白」与「不信」互为因果。一个人如果对主耶稣的生平及其任务一无所知，就不可能合理地相信他。因此，基督信仰是一种理性的信仰，而不仅仅是一种情感上的宗教而已。

除了怜悯之外，保罗还赞美主丰盛的恩典。他说：「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提前 1:14）「恩」或「恩典」（希腊文 *charis*）指的是主在十字架上浇灌下来的恩惠。基督徒的救恩是一体两面的。一方面，这是逃避神对我们所犯的罪的公义愤怒（参照：罗 1:18；5:9；帖前 1:10；5:9）。另一方面，它是恢复与神属灵上的交流，与神和好（参照：罗 5:10-11；林后 5:18-20；帖前 5:10）。

以下是五个救恩的重要原则：

1. 世人皆靠恩典得救。致以弗所教会的书信中，保罗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 2:8）
2. 神的救恩普及世人。路加福音 3:6 说：「凡有血肉之躯的，都要看见神的救恩！」保罗指出：「神拯救万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了。」（多 2:11 《新译本》）耶稣的死是为了让「普天下人」都有机会得救（参照：约一 2:2；约 1:29）。耶稣吩咐其门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事实上，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
3. 神的救恩是有条件的赐予。惟有那些愿意接受神救恩的人，才有权利成为神的儿女（参照：约 1:11-12）。虽然神赐与世人恩典，但我们必须「因信（才）得以进入……这恩典。」（罗 5:2）
4. 神的救恩惟有在基督耶稣里。圣经一再强调，「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保罗肯定「生命的应许……是在基督耶稣里。」（提后 1:1）他进一步宣称：「他（父神）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耶稣自己声称：「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不，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5. 神的救恩是藉由受洗归入基督而取得。罪人如何「归入基督」？保罗提供了答案：「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6-27）信心加上洗礼促使罪人进入基督里领受神的恩典，从而从罪中被拯救出来（可 16:16）。因此，信徒的洗礼对人类的救赎是绝对必要的。

保罗说明神的恩「格外丰盛」。换句话说，保罗的罪有多大，神的恩就更加伟大。神的恩典促使他「在基督里有信心和爱心」（提前 1:14）。圣经学者罗珀（Roper）评论道：「保罗可能在这里混合了两个真理：（1）基督是信心和爱心的源头；（2）在基督里，我们会遇到展现信心和爱心的人。也许保罗的思绪回到他刚开始成为基督徒时，那些接纳他、鼓励他的人——例如巴拿巴（徒 9:26, 27）。」（*1 & 2 Timothy and Titus*, 61）无论如何，主使保罗克服他的过去，主的恩也能让我们成就相同的事。

二、保罗的现在（提摩太前书 1:15-17）

保罗传扬福音起步较晚，但他以格外劳苦来弥补。他对哥林多的圣徒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9-10）此外，他对提摩太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

（提前 1:15）这是保罗写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中记录的五句「这话是可信的」（faithful sayings）之中的第一句。其他四句请参见提摩太前书 3:1；4:9，提摩太后书 2:11，以及提多书 3:8。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基督本人也宣称：「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自认为罪魁的保罗也念念不忘神的恩典。这束「恩典之光」照到他身上，他宣称：「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这是一个真诚谦卑的表述。「我是」（I am）一词是现在式动词，如此揭示了保罗对以前腥风血雨的记忆犹新。尽管在理智上他知道自己已被赦免，但从前的过错在他来说仍旧历历在目。

圣经学者莫斯（Mounce）评论道：「每当保罗回忆起他以前的迫害作为时，他都会不寒而栗。当然，这也会让他不断地惊叹神赐给他的怜悯和恩典，这无与伦比的礼物是如此赐给了不配得的他，而且不可胜数（「格外丰盛」，14 节）……，这不仅是体认对罪的严重性之谦卑，也是体认对神的怜悯和恩典之赞叹。」（Pastoral Epistles, 56-57）

保罗认为自己是主愿意饶恕人的一个美好榜样。为了强调这一点，他继续说道：「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 1:16）保罗蒙怜悯乃是神的旨意，以作为神爱世人之无可辩驳的榜样。如果神的救赎赐给了世上最恶劣的罪魁祸首——扫罗，那么毋庸置疑的是基督的忍耐将成为一个榜样，甚至是一种激励，照亮所有后来信他的人，以获得永生——与神有永恒的交流。保罗蒙怜悯的经历将彰显在世世代代藉由福音，蒙神呼召的人之生命当中。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以三首赞美诗（doxology）颂扬神和主耶稣基督，分别记载在提摩太前书 1:17；3:16；6:15-16。由于神格外丰盛的恩典与怜悯，保罗在第一首赞美诗中写道：「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1:17）

这首赞美诗记载了神的四个特性：

1. 神是「不能朽坏的」。祂不受未来的腐朽和最终灭亡的影响。当保罗提及那些不敬虔的人时，说：「（他们）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 1:23）
2. 神是「不能看见的」。神是个灵（约 4:24），「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提前 6:16）人的肉眼无法看见神。
3. 神是「永世的」或「永恒的」（eternal）。他是「从亘古到永远」的神（诗 90:2），是伟大的「自有永有的」神（I Am that I Am）（出 3:14）。此外，他跨越「万世」，施行其伟大的救赎计划。
4. 神是「独一的」。这句话的涵义是谴责一切假神（参照：林前 8:5-6）。「独一」一词（only）并非意谓只有「天父」是神。「神」一词（希腊文 *theos*）乃是指其神性而言。圣经明白指出基督是神（约 1:1-2, 14），圣灵也是神（徒 5:3-4）。父、子、圣灵皆具有相同的神性——全知、全能、全在、圣洁、慈爱、怜悯、正直、公义等。

最后，保罗将「尊贵」（honor）和「荣耀」（glory）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

三、提摩太的未来（提摩太前书 1:18-20）

保罗感谢神的怜悯之后，将其注意力转向了提摩太。他敦促地说：「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与保罗一样，提摩太也有该尽的责任。「命令」或「嘱咐」（charge）一词（希腊文 *paraggelia*）常被用于军事命令的框架中，其带有一种权威性。

关于提摩太的预言很可能是保罗第二次造访路司得所传达的预言（徒 16:1-3）。这些预言的目的是吩咐提摩太「打那美好的仗」。保罗的一些书信中充满了军事隐喻。善恶之间存在着属灵的争战。他在以弗所书 6:12 写道：「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6:12 重申这项吩咐。他说：「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提前 6:12）保罗在离世之前，丝丝入扣、铿锵有力的表白，为提摩太树立了令人景仰的榜样。他写道：「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 4:7）

在这场与仇敌魔鬼属灵的战役中，提摩太必须坚定不移地「打那美好的仗，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 1:18-19）

「常存」（holding）意谓「紧紧抓住、严格坚守」，包括坚守自己的信心和无亏的良心。在与管辖这世界的魔鬼争战中，对神的信心是得胜的关键。使徒约翰说：「使我

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一 5:4)「无亏的良心」(good conscience)是一颗没有罪恶感的心 (a conscience free from guilt)。当保罗在犹太公会受审时，他内心坦荡地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 (good conscience)，直到今日。」(徒 23:1) 圣经学者罗珀 (Roper) 解释道：「无亏的良心……是竭尽所能遵行神的指示，并在失败时悔改归向神的结果。」(1 & 2 Timothy and Titus, 70)

第一世纪的航海家熟知地中海冬季常有狂风暴雨，故航程险象环生。每年的九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是航行地中海的危险季节 (参照：徒 27:9)。狂风无情，海浪吞噬一切。保罗本人在其冒险犯难的传教生涯中至少遭遇过四次船难 (林后 11:25；徒 27 章)，然而人生最严峻的「船难」乃是「在信仰上失落了」(提前 1:19 《新译本》)、「在信仰上遭到了毁灭」《中文标准译本》，或「信仰就像船触了礁。」《当代译本》。

保罗列出了两个遭遇信仰「船难」的人。他说：「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提前 1:20；参照：提后 2:17-18)。许米乃可能是在以弗所传别的教义的假教师 (提前 1:3)。该名字也出现在提摩太后书 2:17。然而，这两位许米乃是否是同一个人，我们不得而知。另一位假教师是亚历山大。由于该名字在第一世纪很常见，我们无法得知其是否与使徒行传 19:33 或提摩太后书 4:14 中的亚历山大同属一人。

许米乃和亚历山大的叛教如此严重，以至于保罗写道：「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交给撒但」乃意谓将他们逐出教会，交给撒但所掌权的世界中。这用语也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5:5，当时保罗吩咐教会要把一个与「继母同居」之行淫乱的弟兄 (1 节《新译本》)「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5 节)。但这惩罚具有补救性的目的，即希望藉由这种管教，「使他们受管教不再褻渎。」(提前 1:20 《新译本》) 正如保罗的一生所表明的那样，愿意悔改的人是可以得到饶恕。

学以致用

- 福音的大能在保罗的生命中展现得淋漓尽致。虽然他曾经迫害基督徒，但当他顺服主时，他得到了饶恕。保罗所经历的怜悯和恩典对我们同样适用。主仍然希望所有人都能得救 (提前 2:4)，但我们必须甘心顺服才能得救 (来 5:9)。
- 保罗嘱咐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这并不是保罗在其著作中唯一一次使用的军事用语。他曾吩咐以弗所教会，「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 后来他又嘱咐提摩太：「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提后 2:3-4) 如同一个无时无刻谨守、警醒的士兵，忠实的信徒必须时刻预备好对抗来自撒但世界的攻击。

第四课 敬拜的规范——祷告

(提摩太前书 2:1-8)

使徒保罗敦促他的年轻门徒提摩太引导以弗所教会迈向更深的敬虔与秩序。保罗强调祷告在基督徒生活各方面的重要性，呼吁祷告超越对个人的关心，而是涵盖所有人，尤其是那些有权柄的人。他的话揭示了一个清楚的目的：促进和平、合一，以及一个有利于福音传播的环境。当我们研究提摩太前书 2:1-8 时，我们看见保罗传福音的心，以及他希望基督徒以反映神救恩的方式生活。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祈祷的呼吁，反映出教会使命更宽广的远见——成为黑暗世界里的光，不论政治气氛或个人所处的环境如何。这也反映出保罗对神愿万人得救的理解，因为他强调神渴望所有的人都能「明白真道」(4 节)。此外，保罗呼吁人要用「圣洁的手」带领祷告，「无忿怒，无争论」(8 节)。这劝勉提醒我们敬拜的心必须与神的心一致——纯洁、和平、专注于神的荣耀。透过研究这一段经文，我们将探讨保罗指示的内涵，反思这些原则如何应用在现代教会和我们个人的生活当中，因为我们要在这个极需福音信息的世界中活出我们的信仰。

一、为万人的祷告 (提摩太前书 2:1-3)

保罗鼓励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这是指提摩太必须忠心地完成他的传道任务。为此，提摩太必须嘱咐以弗所的弟兄们「不可传异教，也不可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3-4 节)。他还需要教导他们一些关于敬拜的事，比如祷告。为了强调这一点，保罗写道：「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2:1)。保罗用了四个相关的术语——恳求、祷告、代求和祝谢，来强调祷告的重要性。

「恳求」一词(希腊文 *deēsis*；英文 *supplication*)涉及祈求神的供应。我们应该「凡事」(腓 4:6)恳求神的供应，因为没有任何祈求神无法成全的。无论恳求的事是多么巨大无比，也不至于令神一筹莫展；无论恳求的事是多么微乎其微，也不至于让神忽略祂的关怀。

「祷告」一词(希腊文 *proseuchē*；英文 *prayer*)是个复合字，系由两个希腊文所组成：介词 *pros* 意谓「朝向」；动词 *euchē* 意谓「祷告」。因此，「祷告」一词(希腊文 *proseuchē*)的涵义是「向神祷告」。无论发生什么事，我们都需要向神诉说、祈祷。

「代求」一词(希腊文 *enteuxis*；英文 *intercession*)，也可称为「代祷」，亦即为他人祷告，例如为万人、君王和一切有权位的代求(提前 2:1-2)。

「祝谢」一词（希腊文 *eucharistia*；英文 *thanksgiving*）表达了从一颗充满感激的心而发出的感恩。基督徒「当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帖前 5:18）感谢与颂赞密不可分。戴维为脱离仇敌而祈祷赞美耶和华神，说：「我要照着耶和华的公义称谢他，歌颂耶和华至高者的名。」（诗 7:17）我们也当周而复始，不间断地向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福气以及厚赐百物的神献上由衷的感谢与颂赞！

简而言之，「恳求」揭示了我们对于神的依赖，以及我们对神会满足我们需求的信心。「祷告」反映了一种奉献精神，它揭示了人（对神）的依赖。「代求」表明祷告超越了以自我为中心的利益。「祝谢」承认我们接受了祝福，并为此心存感激（Jackson, 450）。

虽然这些术语的意义大同小异，但它们共同强调了保罗的观点：「所有类型的所有祷告，都应该为所有的人（万人）祷告。」（Mounce, *Pastoral Epistles*, 79）

基督徒应该为「万人」祷告，这也包括政治领袖（君王）和一切在位的官员。保罗继续说：「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 2:2）为执政官员祷告是基于神在人的国中掌权（但 2:21；4:17），而且神能巧妙地安排国家和国际间的事务，使神的子民受益。因为耶和华是「管理万国的」统辖者（诗 22:28）。

为统治者祷告的目的是要让神的子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敬虔」一词（希腊文 *eusebeia*）的涵义为「虔诚」（*piety*），它是宗教的本质。「端正」（希腊文 *semnotēs*）是指庄重、严肃和敬畏。这些祷告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基督徒可以「平安无事度日」。圣经学者科斯登伯格（Kostenberger）解释说：「保罗所要弘扬的，就是为继续传扬福音创造有利条件。……正如保罗的事工所展示的那样，但这并不意味着免于苦难……而是在政府的全面保护下，提供一定程度的安宁日子，使保罗能够继续广泛地从事福音工作。」（*Commentary on 1-2 Timothy & Titus*, 96-98）

提摩太前书 2:3 里的话是针对前面内容的解释。使徒说：「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这」（前面的劝勉）是「好的」——优秀的、可敬的，因为万人——所有的人，都是神所造的。

在神我们的救主眼中是「可蒙悦纳的」（*acceptable*），这句话提醒我们，神会监察我们的一举一动；有些事情是「可蒙悦纳的」，有些则不是。神决定哪些事是「蒙悦纳的」，哪些事不是蒙悦纳的。属灵的人应该虔诚地寻求其中的区别。

二、神的愿望（提摩太前书 2:4-6）

神爱世人，「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这句话乍看之下似乎前后倒置，因为《新约》其他经文教导人在得救前必须先明白真道。耶稣教导说，属灵的「自由」乃是认识真理的结果。他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彼得也肯定地说，一个人的灵魂之所以得「洁净」，是因为他「顺从真理」（彼前 1:22）。事实上，「明白真道」（come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truth）的字面意义是「明白真理的知识」，这知识并非是一般的「知识」（希腊文 *gnōsis*），而是「真知识」（希腊文 *epignōsis*）——准确、正确的知识，是关于道德和神圣事物的知识。例如保罗论到他的同胞以色列人时，说：「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希腊文 *epignōsis*）。」（罗 10:2）得救的人必须进一步追求神圣事物的「真知识」，磨炼神赐给我们的「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 6:17），「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一切，还能站立得住」（13 节）。

提摩太前书 2:5 以一个连接词「因为」旨在说明因果关系。使徒说：「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前面所说的都是基于合一的神性（只有一位神）。「神」（希腊文 *theos*）乃是指其神性——神的属性。神性包括全能、全在、全知、圣洁、公义、良善、慈爱等。父、子、圣灵皆具备以上的神性，故父是「神」（弗 1:3），道也是「神」（约 1:1），「道成了肉身，……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4 节）同样，圣灵也具有神性（徒 5:3-4）。然而，从经文上下文中得知，此处的「神」代表天父。在父神和人中间有「一位中保」。「中保」（希腊文 *mesitēs*）的涵义是「仲裁者、调解员」，为了建立或恢复和平与友谊，或为了建立契约，或为了批准一项盟约而介入双方之间的人。耶稣是我们法庭指定的律师。他是我们所犯的罪的挽回祭。为了进行调解，他为我们将自己无瑕无疵地献上成为赎罪祭。他已经在髑髅地为我们每一项罪付出了全额赎金。「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愤怒。」（罗 5:9）「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祂将命倾倒以至于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12 节）基督「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2）「为此，祂做了新约的中保（希腊文 *mesitēs*），……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15 节）

重要的是，我们要了解这一位中保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其中「降世」一词并不在原经文里，故这位中保是「为人的耶稣基督」（the man Christ Jesus）。当保罗写这封信的当下，基督已经复活升天约三十年之久，但保罗仍然以现在式动词（there is）称呼天上的基督是「为人的基督耶稣」。虽然在天上的基督已不具血肉之躯，但基督在天上仍旧保有人性——「为人的耶稣基督」，这意味祂愿意与人永远同在。这一事实着实令人赞叹不已！

论及神爱世人的行动，耶稣如此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除了父神愿意将自己的独生爱子赐

给世人，耶稣自己也愿意舍身取义。保罗为此论道：「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 2:6）「赎价」一词的希腊文 *antilutron* 在《新约》仅出现这一次，意谓「以……代替作为赎价」。耶稣在去世之前告诉门徒说：「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希腊文 *lutron*）。」（太 20:28）这经节的「赎价」一词（希腊文 *lutron*）的涵义是「买主支付赎金，使奴隶重获自由。」而希腊文 *antilutron* 的含义，就变成了「以……代替作为赎价」。基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后 2:6）就意谓基督以自己的性命为代价代替万人承担罪人应得的惩罚。哥林多后书 5:21 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耶稣为人人死；但并非人人都能得救，因为许多人不愿意领受救恩。在其叛逆的内心深处，他们厌恶与造物主有任何交流。

最后这句「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 2:6）或「在所定的时候，这事要被见证出来」《中文标准译本》可能意谓：「基督舍己为万人作赎价一事，要在神的智慧看来最好的时候，向万国、万民、万口作见证。使徒们已经开始作这见证；……这见证从那时起逐渐传开；现在比以前更迅速地传开了。」（*Adam Clarke'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published in 1810-1826; public domain）

三、保罗的任务（提摩太前书 2:7）

正是因为这个荣耀的救赎计划，保罗说明他的任务。他说：「为了这事，我也被派作传道的和使徒（我说的是真话，不是谎言），在信仰和真理上作外族人的教师。」

（提前 2:7 《新译本》）保罗以三个词语——传道的、使徒、外族人的教师，来说明其崇高的使命：

1. 「传道的」一词（希腊文 *kerux*），即「传令官」。他是「拥有公共权力的传令官或信使，负责传达国王、地方长官、王子、军事指挥官的官方讯息，或发出公开传唤或要求，并履行其他各种职责。」¹「传令官」或「传道的」一职是希腊社会的重要职位。他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维护其传递讯息的完整性。保罗作为传道的角色更由于他「使徒」的身分，使其传递的福音更具权威。
2. 「使徒」一词（希腊文 *apostolos*）的涵义为「受差遣的」。保罗的使徒身分是主耶稣基督亲自授予的。在此教牧书信中，他宣称：「奉我们救主神和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之命，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提前 1:1）
3. 「外族人的教师」。在述说他的第三个角色之前，保罗加入一句「我说的是真话，不是谎言」（参照：罗 9:1；林后 11:31），是为了强调主耶稣基督所交托的重要职任。保罗宣称：「在信仰和真理上作外族人的教师。」（a teacher of the

¹ 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 Published in 1886, 1889; public domain.

Gentiles in faith and truth) 虽然自哥尼流归主以来，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基督里的关系有了长足的进步（参照：徒 11:2, 18），但犹太人对外邦人的偏见仍未完全消除。提摩太仍需面对来自于以弗所的犹太教师的挑战。这句「在信仰（faith）和真理（truth）上」，所强调的是保罗个人的「信心」以及他所宣扬关于耶稣舍己作万人赎价的普世「真理」，这教导与以弗所假教师的排他主张形成鲜明对比。

四、男人的祷告（提摩太前书 2:8）

提摩太前书 2:8 是第 1-7 节的总结和高潮。既然神希望人人都能生活在平静安稳的日子里，好让得救的福音得以传扬，我们就应该为有权势的人，如君王和其他有影响力的人祈祷。有鉴于此，保罗指明他要男人带领祷告。他说：「因此，我愿男人随处祷告，举起圣洁的手，无忿怒，无争论。」（提前 2:8 《新英语译本》）

在公开敬拜的场合中，男人应该是祷告的人。「随处」是指每一个公开敬拜的地方；这封信是对教会的指示，是要指导传道人处理教会事务，尤其是当教会公开聚会时。保罗特别指出，祷告的人不能是任何男性，而必须是圣洁、无忿怒、无争论的弟兄。

祈祷的弟兄必须具备「圣洁」的特质。「圣洁的手」是一种「提喻法」（synecdoche）——圣经的修辞手法之一，以局部代表整体；「圣洁的手」代表纯洁、没有玷污的人。例如箴言 6:16-19 就以身体的各个部位代表一个人的特质，经文说：「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以上的眼、舌、手、心、腳和口都人的代名詞。

在涉及祈祷的圣经记载中，经常描述祈求者的姿势。例如，亚伯拉罕在神面前俯伏在地（创 17:3, 17）；摩西举起双手祈祷（出 9:27-29）；所罗门王屈膝跪着，向天举手祈祷（王上 8:54）；耶稣举目望天祈祷（约 17:1）；戴维王坐在神面前祈祷（撒下 7:18）；耶稣的门徒站着祈祷（可 11:25）；亚伯拉罕的仆人低头称颂（创 24:26）。然而，圣经并未规定祷告者的特定姿势，领会弟兄之属灵特质才是考虑的重点。

除了圣洁的特质外，祈祷的弟兄也必须具备「无忿怒，无争论」的特质，祷告并非弟兄发泄忿怒的机会。圣经学者罗珀（Roper）评论道：「更像是说，保罗要不惹事生非的人（troublemakers）带领公开祷告。祷告所期望的结果包括平静与安稳（2:2），但如果代领祷告的人是大声喧哗、喜爱争吵的人，就不可能有这样的结果。」（1 & 2 Timothy and Titus, 105）带领祷告的弟兄有责任保持纯洁与和平。他们在祷告

中把教会所有的盼望和需要带到神面前。因此，他们应该是配得并预备好到荣耀的王面前的人！

学以致用

- 当为「掌权者」祷告（提前 2:2）。提摩太前书 2:2 是关于基督徒对政府态度的关键经文。我们应该记住，当保罗说要为当权者祷告时，当时在位的皇帝是西泽尼罗，他的虚荣、残忍和对基督信仰的敌意是众所周知的。尽管如此，保罗还是说要为他祷告。无论我们生活在哪里，我们都应该为国家元首祷告。我们应该为他的健康祈祷。我们应该祈祷他有个明理的心，能做出正确的决定。我们应该祈祷他更关心的是人民福祉，而不是他的政治野心。如果他是一位优秀的领导人，我们为此感谢神。如果他做得不好，我们可以祈祷他能有所改进。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为他的灵魂得救祷告。
- 圣经有许多关于祷告的例子，可作为今天基督徒祷告的方针。
 1. 祈祷主的道能快快行开，得着荣耀。保罗请帖撒罗尼迦信徒为他们祷告说：「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帖后 3:1）
 2. 祈祷自己的同胞得救。保罗为以色列同胞祷告说：「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罗 10:1）
 3. 祈求智慧。雅各布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雅 1:5）雅各布相信神必将智慧赐给祈求他的信徒。
 4. 祈祷神的仆人能放胆讲道。虽然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在耶路撒冷城攻击耶稣的仆人，但门徒求主鉴察，要叫神的仆人大放胆量讲主的道（徒 4:29）。保罗也嘱咐以弗所教会：「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弗 6:18-19）
 5. 祈祷信徒能分辨是非。保罗为腓立比信徒祈祷说：「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使你们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 1:9-10）
 6. 为选立的长老祷告。在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时，他和巴拿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 14:23）

7. 祈祷主差遣更多的工人。耶稣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7-38）
8. 为海外传教的弟兄能完成任务祷告。保罗请求罗马的弟兄为他的慈善捐项能送到耶路撒冷并蒙悦纳祷告（罗 15:30-31）。
9. 为信徒的合一祷告。诚如耶稣的祷告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 17:20-21）
10. 为神的名、神的国度、神的旨意成就祷告。耶稣教导门徒祷告时说：「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9-10）虽然「神的国」——基督的教会，已经降临（参照：西 1:13），但我们今天可以为这国度的兴旺祷告。愿更多人认识神、认识祂的国度（教会），也愿意顺服神的旨意成为国度里的一员。

第五课 敬拜的规范——姐妹的角色

(提摩太前书 2:9-15)

论及福音的普遍性，罗马书 1:16 晓谕我们「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保罗说，「(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耶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6 节)。因此，无论男女都有机会参与神的拯救计划。然而，顺从福音的人却有不同的任务。男性要领导教会的公开敬拜 (8 节)。女性则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11 节)。

保罗谈到妇女在信徒聚会中的行为和角色，提供了关于谦逊、善行和顺服的具体指示。保罗的话强调内在品格和外在行为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敬拜和教导的环境中。这些指示揭示了基督徒妇女的永恒原则，着重于顺服神的权柄和反映圣洁的生活。

保罗也把他的指示与创世记中的创造秩序和堕落事件连系一起，为分配给男人和女人的角色提供神学上的理由。正如神创造人类时，选择先造亚当，后造夏娃一样，祂选择男人在教会中扮演领导的角色，女人的角色则是顺服。与其挑战神至高无上的权柄，倒不如仔细研究这一堂课里的经文，然后谦卑地顺服神的计划。

一、姐妹的穿著 (提摩太前书 2:9-10)

在强调了弟兄在敬拜聚会中应扮演的领导角色之后，保罗将注意力转向了姐妹。如同弟兄一样，她们的行为也要以圣洁为依归 (提前 2:8)。保罗说：「照样，我也希望女人衣着端庄，以廉耻和自制来装饰自己；不以编发、金饰、珍珠或极其贵重的衣裳来装饰自己。」(9 节《中文标准译本》)「照样」(in like manner) 是一个过渡词，又称为转折词，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男人要遵守神的旨意，女人也一样。

「端庄」一词 (希腊文形容词 *kosmios*) 的涵义是井然有序的、妥善安排的、合宜的。「廉耻」(shame fastness) 一词 (希腊文 *aidōs*)，「意谓女性在性方面的矜持。该词蕴含着一种与生俱来的道德感，即对不光彩之事的反感。」(Rienecker, *A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74) 廉耻的情操才能促使妇女始终如一地作出敬虔的抉择，拒绝穿着任何挑衅的、淫荡的、唤起或吸引性欲或想象力的服装。

至于「自制」(sobriety) 一词 (希腊文 *sōphrosunēs*) 与「习惯性的内心自制，对激情和欲望的持续控制」(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72) 有关。这自制力反映在女人的穿著上。保罗透过「不以编发、金饰、珍珠或极其贵重的衣裳」来说明他的论点。圣经学者罗珀 (Roper) 评论道：「保罗的话可能是针对富有的基督徒妇女

而说的，她们利用聚会来炫耀自己的财富。敬拜聚会是为了荣耀神，而不是为了荣耀自己，这一点不需要强调；但在以弗所显然是必要的。」(1 & 2 Timothy and Titus, 109)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经文并不禁止妇女对自己的外表展现适切的自豪。仪表美丽不是罪恶；不修边幅也不是美德。编发本质上不是禁忌，「编发是一种常见的发型，沿袭这种发型不会引起任何不当的问题。」(Mounce, *Pastoral Epistles –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114) 同样地，以珠宝装饰打扮也不是禁忌。以西结书 16:10-14 晓谕我们，耶和華倍加宠爱祂的新娘以色列，以手镯、项链、耳环和华冠的金银首饰，来装饰打扮她，使她极其荣美。然而使徒彼得警戒说：基督徒妇女「不要单注重外表的装饰，就如髻头发、戴金饰、穿华丽衣服；却要在里面存着温柔安静的心灵，作不能毁坏的装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 3:3-4 《新译本》)

彼得强调的是「内在美」——温柔安静的心灵，保罗则着重于外在的表现。他说：「却要以善行作装饰，这才配称为敬畏神的女人。」(提前 2:10 《新译本》) 敬畏神的女人，是实践耶稣登山宝训的好信徒。耶稣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保罗并非反对合宜的打扮，而是对极端主义的禁戒。相较之下，主内姐妹的衣着应当与敬畏神的女人相宜。她对神的敬畏将体现在她的「善行」上。

二、姐妹的顺服 (提摩太前书 2:11-14)

在这一段经文中，保罗进一步吩咐妇女在敬拜中的角色。他说：「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前 2:11-12) 保罗也给了哥林多教会类似的指示，他说：「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甚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林前 14:34-35)

首先，基督徒妇女要沉静学道 (提前 2:11)。经文中的「学」一词 (希腊文 *manthanō*) 是现在式、祈使语句。因此，保罗吩咐女人持之以恒地学习。该动词表示透过指导获得知识或技能 (参照：林前 14:31；提后 3:7)。为了「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西 1:10) 每一位基督徒「都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

「沉静」一词 (希腊文 *hēsuchia*)，从上下文来看是指女人宁静的性情，是温顺柔和的内在表现。这是一种心态，而不是绝对的沉默，否则妇女怎能歌颂赞美神、祷告时说「阿们！」这是一种专注学习的精神。她愿意以温柔谦卑的精神学习。即使是提问，这精神也显而易见。

其次，基督徒妇女要一味地顺服（提前 2:11）。「顺服」一词（希腊文 *hupotagē*）的涵义是「服从的行为」。沉静是内在的性格，而顺服是外在的态度。「顺服」意谓她既不担任教师的角色，也不评判老师。作为学生，顺服是学习老师所教授的知识，并将之应用于生活之中。

圣经晓谕我们在教会中，除了至高无上的神之外，不同层级类别，存在着严密且完善的从属关系，每一成员皆需听命于神所启示的旨意。在婚姻关系中，以及在教会中，神授予男性领导和女性服从的角色。父神在基督之上，基督在男人之上，男人在女人之上。保罗写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林前 11:3）顺服是神赋予基督徒妇女的重要角色。

最后，基督徒妇女不许讲道也不许辖管男人（提前 2:12）。「不许」一词（希腊文 *ouk epitrepō*）是现在式动词，「强调持续的行动，指向一种持久的态度。」（Rienecker, *A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75）它「代表了使徒对所有教会约束性的命令。」（Mounce, *Pastoral Epistles –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123）

「讲道」一词（希腊文 *didaskō*），或译作「教导」（to teach）；「辖管」（authority）意谓「权柄」。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2 同时使用「讲道」和「辖管」二词，以表达它们的关联性。讲道、教导的人也是有权柄的人。

保罗的意思是：当基督徒聚会时，妇女不可对弟兄行使权柄。在教会中，教导和传道涉及属灵权柄的行使。在第一世纪是这样，现在仍然如此。

在男女聚会中，男性要作为属灵的领导，这体现在教师的角色上。然而，妇女可以教导其他妇女，也可以教导孩童主日学。她们的「教导」也包括唱诗歌，因为唱诗歌也是「教导」的一种形式。歌罗西书 3:16 说：「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

女性的能力并不比亚于男性。男人和女人只是被赋予了不同的任务。圣经学者埃布尔勒（Yarbrough）在总结这段经文时写道：「对于全体会众，保罗提醒提摩太，敬拜需要在对神和基督使命之扎实理解的基础上虔诚祷告（提前 2:1-2），教会参与其中，不受男性忿怒、争论的影响（8 节），也不受女性专注于外表的干扰（9 节）。提摩太要确保在敬拜环境中，鼓励妇女接受她作为门徒学习的呼召。」（*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171）

保罗解释教会中的妇女不许讲道的命令是基于历史事实而非传统文化。

首先，「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提前 2:13）。创世之初，耶和華神创造夏娃，成为亚当相配的帮手（创 2:18），赋予女人一个辅助的角色，而非领导的角色。男人在受造物中拥有首要的地位，这是由神建立的，而不是来自社会习俗。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3 确认了这个观念。在基督属灵的身体（教会）中，万事都按照

属灵的秩序和神的模式运作，而不是世俗的模式。教会与社会、政府或公司不同。她是一个属灵的实体，并且是按照属灵的方式来组织的。有神、基督、男人，然后是女人：这是神圣的秩序，而这个秩序反映在教会的运作之中。

其次，因为女人是第一个违逆耶和華神的人。保罗说：「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4）论及夏娃首先屈服于罪的诱惑，圣经说：「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做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创 3:6）夏娃率先将人类带入罪中。

最后，因为夏娃的罪与亚当的罪性质不同。从某种意义上说，亚当的罪在某种程度上比夏娃的罪来得轻。这可能很难理解，而且经文也没有清楚阐明这一点。但圣经学者杰克逊（Jackson）邀请读者从以下的角度考虑（*Before I Die*, 73-74）：

撒但首先接近的是女人；这里是否表明他对性别弱点的认知（his perception of gender vulnerability）？这个杀人的魔鬼（约 8:44）向「众生之母」（创 3:20）保证，只要吃了禁果，她就能「如神」一样（3:5）。这是一种傲慢的野心，即受造物可以拥有和造物主一样的地位！如此轻信「蛇」的承诺，简直不可思议。但亚当没有这样的幻想。他犯罪是因为他相信了神所赐给他的女人；然而他的信赖被辜负了。以上至少可以合理解释女人和男人在过失上的差异。

使徒的结论是，由于被骗，女人「陷在罪里」。动词「陷在」（希腊文 *gegonen*）是一个完成式时态，表示这是一件已经发生的事，而且具有永久性的后果。

提摩太前书 2:11-14 不仅颁布而且厘清了禁止女人在公开聚会讲道的诫命，并不是基于文化偏好，而是普遍适用的原则，因为它们被赋予的原因可追溯到神造人以及人犯罪的先后顺序。这与耶稣在关于婚姻永久性的论点一样，耶稣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4-6）创世之初的历史事实奠定了往后教会与婚姻的行为准则。

三、姐妹的得救（提摩太前书 2:15）

提摩太前书 2:15 的主旨相当明确。保罗想向主内姐妹们保证，尽管「女人」在使这个世界遭到罪的诅咒上负有很大的责任，但这并不表示她在神的救赎计划中缺席。虽然女人「陷在罪里」（14 节），受到永久性的惩罚，但她仍有得救的盼望。保罗说：「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15 节）虽然

这段经文的一般意义在于是得救的盼望，但其具体内容却难以理解，圣经学者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一个主要的事实是「女人」将会得救，但所要考虑的问题是：「得救」是否是指个人从罪中得救？即救赎计划中的灵魂得救？

让我们先指出一些明显荒谬的理论，其与《圣经》的真理背道而驰，故必须予以剔除。(1) 圣经并没有教导妇女在生产（分娩）时会「得救」——免于危险与死亡。因为许多敬虔的妇女在分娩时不幸去世。(2) 这段经文肯定没有暗示，任何妇女只要生了孩子，无论她是否顺服神，都会从罪恶中得救。因为一个女人可能在犯奸淫的情况下怀了孕，且仍旧过着违逆神的日子，最后在灵魂失丧的情况下离开人间。

关于「女人在生产上得救」的意义，以下是两个较为「合乎逻辑」的见解：

第一，「透过基督的救赎计划」(Redemptive Plan Through Christ)。抱持该见解的学者认为，「救赎」是一个计划，而女人在实施该计划中的角色是这段经文的主旨。尽管女人带给人类罪，但神也选择了她作为救赎的工具。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将透过一个童女，名叫马利亚「生产」的过程，以婴儿的身份来到这个世界（创 3:15；加 4:4）。虽然女人在这一救赎角色中成了「荣耀的器皿」，但如果最终要享受天堂，她们都必须对主忠诚。

第二，「女人的理想（角色）实现」(Woman's Ideal Fulfillment)。这见解说明「生产上」一词代表了妇女之整体的家庭角色，此为提喻法，以「生产」代表所有女人的责任。因此，为人妻、为人母是女性基督徒的最高理想角色。女人是非常特别的，尤其是在「生产」的事上令男人望尘莫及。但她们与男人一样都必须藉由耶稣的牺牲（提前 2:6），并持守信心、爱心与圣洁，才能得救。

无论人们赋予这段文字何种含义，有一点是肯定的，圣学者杰克逊 (Jackson) 评论说：「它铿锵有力地肯定了女性基督徒必须培养自己最优秀的属灵品格——信心、爱心和圣洁自守。」(Before I Die, 76-77)

学以致用

- 追求端庄、廉耻的内在美（提前 2:9-10）。保罗呼吁妇女「衣着端庄，以廉耻和自制来装饰自己」，是在说一个更广泛的原则：我们外在的表现应该反映我们内心对基督的奉献。今世风俗强调个人形象和外在美，但基督徒妇女应该要把谦卑的心灵放在首位。端庄不是要压抑美丽，而是要反映出一颗重视敬虔而非物质主义的心。这个呼召同时适用于男性和女性，提醒所有信徒我们的价值和影响力来自于我们在基督里的品格和作为。

- 追求善行（提前 2:10）。保罗促请妇女表现出与敬神的女人相宜的善行。真正的美是致力于服务他人和敬畏神。信徒受呼召透过爱、服务和公义的行为以活出自己的信仰，从而发光作盐。其重点不在于追求世俗的成功，而在于实践神所喜悦的生活。
- 实践顺服的角色（提前 2:11-12）。保罗指示妇女在教会聚会中要「沉静学道，一味顺服」，这在今日的社会中似乎难以接受，然而这是根据《圣经》的秩序要求，而非来自社会的价值判断。在应用这项教导时，男女之间应怀着互敬互爱的心，因为每个人在基督的身体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挑战当今基督徒要维护《圣经》权柄、寻求合一，尊重教会内互补的角色，而不是采纳世俗的观点。
- 尊重神对教会领袖的设计（提前 2:13-14）。保罗引用亚当和夏娃的创造及其犯罪的次序，来解释赋予男人和女人的不同角色。在应用这句话时，我们认识到神对教会领袖的设计是要男人在公众聚会中担当教师和属灵领袖的角色。我们当小心遵行神既定的秩序，同时确保所有信徒（包括妇女）的恩赐都能以尊荣神设计的方式运作。妇女在主的工作上是不容忽视的，圣经中有许多美好的例子：
 1. 多加好善乐施。她「广行善事，多施赒济」（徒 9:36）。
 2. 吕底亚热情好客。她接待保罗（徒 16:15）。
 3. 百基拉热心传道。她与丈夫合力传福音给亚波罗听（徒 18:26）。
 4. 友阿蝶和循都基在福音上与保罗一同劳苦（腓 4:3）。

因此，让我们永远不要低估妇女在教会中的重要角色。

第六课 教会的领袖

(提摩太前书 3:1-13)

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强调了「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提前 3:15)。在信的一开头,他强调了纯正教义的重要性(1:3)。然后,他把注意力转向身为弟兄的属灵领袖(2:8, 11-12)。在阐述这一主题时,他不仅描述了谁应该领导教会的敬拜,还描述了谁应该监督当地的会众。我们这一堂课的重点就是介绍监督和执事的资格。

提摩太前书 3:1-13 中提到了两个职位:监督和执事。监督在圣经中也经常被称为长老(徒 14:23; 15:6; 20:7; 彼前 5:1)。他们负责看顾会众的灵魂(来 13:17)。为了说明这一点,保罗嘱咐以弗所的长老们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 因为牧养包括喂养和保护羊群,所以长老们必须关注这些首要任务。

长老主要负责监督会众,执事则负责执行物质供应上的事。圣经学者奈特(Knight)指出,执事一词「是教会中担任服事职务者的技术职称……,这是这术语最专业的用法,在一般用法中,它仅仅是『仆人』的意思。」(*The Pastoral Epistles*, 167) 许多人把在耶路撒冷教会选出的七个人视为执事的典范(徒 6:1-7)。虽然这段经文并没有提到这些人的职称,然而他们蒙拣选是为了执行物质供给的任务,以便让使徒们能专注于传道的事奉上(1-3节)。

第一世纪的会众是在长老的领导下组织起来,并由执事服事,这一点在保罗致腓立比信徒书信的开场白已清楚表明。他在信中写道:「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腓 1:1) 这一声明肯定了地方教会的组织架构。神的旨意是由长老领导教会,由执事负责服事的工作。正如提摩太前书 3:1-13 所示,只有特定的人,才有资格担任这些职务。

一、监督的资格(提摩太前书 3:1-7)

圣灵所推崇的监督,在领导、品格、家庭、信仰、声誉等许多领域必须具备卓越的特征。教会的监督不可或缺资格有哪些? 提摩太前书 3:1-7 说: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

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1-7）

保罗以「这话是可信的」（a faithful sayings）或译作「这话是信实的」《中文标准译本》开启了监督这一职分的主题。

（一）监督的职称。一个人在教会中所能负起的最大责任之一，就是领导或牧养一个地方教会的会众，诚如希伯来书 13:17 所说的：「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为了强调这一职位的重责大任，神启示了不同的术语来描述和定义长老的职任。这些术语在《新约圣经》中交替使用，从不同的角度来描述和定义教会领袖的工作。

1. 监督。「监督」（bishop or overseer）一词（希腊文 *episkopos*）是一个复合词，由两个单字组成：*epi* 意谓「在上面」（over）以及 *skopeō* 意谓「看顾、照管」（to look or watch）。神赋予「监督」的职责是：牧养、照管神的教会。例如，「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徒 20:17）当他们抵达时，保罗对他们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28 节）使徒彼得也说：「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羣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彼前 5:1-2）这经节的动词「照管」（希腊文 *episkopeō*），其名词就是「监督」（希腊文 *episkopos*）。故监督的职责体现了其照管教会的责任。
2. 长老。「长老」（elder or presbyter）一词（希腊文 *presbuteros*）出现在以下经文：提摩太前书 5:1；使徒行传 20:17, 28；提多书 1:5；彼得前书 5:1, 5。它又翻译为「年长的」，例如彼得前书 5:5 说：「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希腊文 *presbuteros*）。」故「长老」一词乃是反映此人的年龄、经历和属灵成熟度。他必须是一个年长且属灵成熟的人。
3. 牧师。「牧师」（pastor or shepherd）一词（希腊文 *poimēn*）仅出现在以弗所书 4:11。然而其动词 *poimainō* 出现在使徒行传 20:28 和彼得前书 5:2，被翻译作「牧养」（feed）。这术语描绘了长老如同牧羊人牧养羊群一样，其细心照料、牧养他们中间神的羊群。

（二）监督的资格。除了年龄、学识、经历之外，立志担任监督一职的人就是「羡慕善工」或「渴望一份美好的工作」《新标准译本》。换句话说，立志成为长老的人并不是渴望得到「监督」的头衔，而是向往获得这一份工作。它之所以被称

为「善工」(good work)，因为那是一份神指派的，能够完成许多美善事物的工作。

提摩太前书 3:1-7 所列举的监督资格，可按经文顺序讨论，或是按照类别讨论。我们将选择后者，按照人格特质、家庭责任、灵性成熟和教外名声等四方面讨论。

1. 人格特质。凡立志成为监督的必须具备以下人格特质：

- 无可指责 (blameless)。这表示此人的品格无懈可击，但这并不表示完美无缺，而是表示他必须是一个正直的人。
- 节制 (temperate)。它的意思是「清醒、警觉或谨慎」，这表示此人必须对危险或潜在危险的事物具备敏锐的洞察力，而且格外谨慎。
- 自守 (sober-minded)。这表示此人的头脑清醒、心智健全。该词用来识别那些能以理智判断的人。
- 端正 (of good behavior) 或「庄重」《新译本》。其意谓「井然有序」(orderly)。它是用来指一个人的品行端正，不投机取巧。
- 乐意接待远人 (hospitable)。这一词的字面意义是「爱陌生人。热情好客，对客人慷慨。」若能了解新约时代的情况，就更能体会这项资格。在第一世纪，旅馆非常稀少，故接待陌生人到家中住宿被视为首要义务（提前 5:10；罗 12:13；来 13:1-2；彼前 4:9；约三 5-8）。应用在今天，那些立志成为长老的人应该是一个好客，且愿意满足他人需求，解决他人问题的人。
- 不因酒滋事 (not given to wine) 或「不好酒」《新译本》。其字面意义是不在酒旁流连 (not spending time beside wine)。我们将在讨论执事的资格时（提前 3:8）进一步探讨饮酒的问题。
- 不打人 (not violent)、不争竞 (not quarrelsome)。此二词意义相似。它们用来形容好斗、争执、好战或喜欢争论的人。这些态度与《圣经》告诫基督徒要与「众人和睦」的教训冲突（罗 12:18；帖前 5:13；提后 2:22-24；来 12:14）。
- 不贪财 (not greedy for money)。《圣经》一再强调贪财的危险。(1) 贪婪就是拜偶像（西 3:5），因为神在人心中地位被钱财取代了。(2) 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 6:10）。
- 温和 (gentle)。这是温和待人的态度。以温柔劝戒抵挡的人，能软化刚硬的心，「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后 2:25）

2. 家庭责任。凡立志成为监督的必须具备以下家庭方面的资格。

- 他必须「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这条件确立了以下真理：(1) 候选人必须是个男人，(2) 他必须是个已婚的男人，而且 (3) 只有一位合乎神律法的妻子。未按圣经规定的婚姻乃属于不合神律法的婚姻。请参照：马太福音 19:6-9；罗马书 7:1-3；哥林多前书 7:39。欲进一步探究这主题，请观看中文圣经学院网上视频：《从圣经探讨结婚、离婚与再婚》。
- 他必须要有端庄顺服的儿女。圣经学者麦克·温克勒 (Mike Winkler) 评论道：「子女的『忠诚』 (faithfulness) 只限于他们住在候选的长老家里 (prospective elder's house) 时，仍在他的权柄之下。当子女离开家时 (创 2:24)，父母就不再为他们的行为负责了 (林后 5:10)。」
(*A Study of 1 Timothy, 2 Timothy & Titus*, 29)
- 他必须善于管理自己的家。他的管理方式是用引导的方式，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提前 3:4)，且顺服主。

3. 灵性成熟。凡立志成为监督的在属灵上必须展现成熟的一面。

- 初入教的不可担任监督。「初入教的」，或译作「初信主的」《新译本》不能担任监督的理由如下：(1) 他们是属灵上的婴孩，尚未熟悉真理的知识。希伯来书 5:13-14 说：「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因为他是婴孩；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2) 他们会因此自高自大，落入魔鬼 (所受) 的刑罚 (提前 3:6)。箴言 16:18 《新译本》说：「在灭亡以先，必有骄傲；在跌倒以前，心中高傲。」自高自大的人会「落入魔鬼 (所受) 的刑罚」，原经文并无「所受」一词，故这经文乃是指「魔鬼的刑罚」 (condemnation of the devil)。这一用语可意谓魔鬼自己所受的刑罚或是魔鬼为他人设立的刑罚。圣经学者蒙斯 (Mounce) 认为这是指魔鬼因背逆神所受的刑罚，他写道：「因为新进的信徒灵性尚未成熟，将他们放在领导岗位上危险的。如果他们因为升迁而变得骄傲，很可能会像魔鬼一样落入骄傲的网罗。」(*Pastoral Epistles*, 180) 学者李亚 (Lea) 则认为这是魔鬼加诸给骄傲者的刑罚，他评论道：「骄傲的人会对撒但的工作视而不见，而陷入失败、困境和毁灭……，这是撒但对属灵麻木的领导者可造成伤害的一种刑罚。」(*1, 2 Timothy, Titus*, 113) 换言之，因骄傲而陷入失败和毁灭，这是魔鬼所设的圈套，是给骄傲者的刑罚。

- 他必须善于教导。这意谓此人具备足够的圣经知识，并有能力将圣经知识传授给他人。如此也说明刚信主的人不可担任监督，因为他们尚未具备足够的属灵知识以教导他人。
4. 教外名声。凡立志成为监督的必须在社会上有好名声。若此人在社会上缺乏良好声誉，就没有资格领导神的子民。那些被教外的人负面看待的信徒，其影响力是有限的。圣经学者埃布尔夫 (Yarbrough) 评论道：「以合理的『世俗』的标准来看，一个被视为令人厌恶的监督会招致责难，对他自己、对会众以及对其所传递的讯息，甚至对神都构成了负面的教材。」(*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203)

二、执事的资格 (提摩太前书 3:8-13)

「执事」一职是透过神的命令 (提前 3:8-13) 和圣经的范例 (徒 6:1-7) 所授权的特殊职务。「执事」一词 (希腊文 *diakonos*) 的字面意义是「执行他人命令的人，尤其是主人的命令。」例如，迦拿的婚宴中服侍的「仆人」(约 2:5)；保罗是服事基督的「执事」(林前 3:5；林后 3:6)；「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的人的执事」(罗 15:8)；以及教会中的「诸位执事」(腓 1:1)。

提摩太前书 3:8-13 列举了教会执事的资格。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谰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前 3:8-11)

让我从三方面来探讨执事的资格：

(一) 执事不该有的特质：

1. 不一口两舌 (not double-tongued)。这用词的意思是指同一件事，不要对一个人说一套，对另一人又说另外一套。这里强调的是诚信的品格。
2. 不好喝酒 (not given to much wine) 或「不酗酒」《新译本》。这用词意谓「内心向往、沉迷于酒」(Jackson, *Before I Die*, 96)。监督必须「不因酒滋事」(提前 3:3)，执事也必须「不好喝酒」(8 节)，老年妇人「不给酒作奴仆」(多 2:3)。这并不意谓只要不酗酒、不因酒滋事、不沉迷于酒，则少量饮酒是可以的，因为《圣经》对于饮酒的警诫不绝于耳：

- 所罗门的智慧箴言说道：「酒能使人褻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箴 20:1）又说：「谁有祸患？谁有忧愁？谁有争斗？谁有哀叹？谁无故受伤？谁眼目红赤？就是那流连饮酒、常去寻找调和酒的人。酒发红，在杯中闪烁，你不可观看，虽然下咽舒畅，终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23:29-32）
 - 使徒保罗吩咐以弗所的圣徒说：「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弗 5:18）
 - 保罗甚至吩咐哥林多信徒，不可与「醉酒的」人相交（林前 5:11）
 - 「醉酒、荒宴」乃属「肉体的情欲」，「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16-21；林前 6:10）
3. 不贪不义之财（not greedy for money）。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项特质与长老一职的人格特质相同（提前 3:3）

（二） 执事应该具备的特质：

1. 端庄（be reverent）。这一词形容此人的举止既严肃又庄重。
2. 「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holding the mystery of the faith with a pure conscience）。「真道的奥秘」就是福音。其在被启示之前是一个奥秘，但如今已显明出来了（罗 16:25-26）。执事必须以清洁、无愧的良心持守并实践真理的福音。
3. 受试验（be proved）或「考验」《新译本》。这一词意谓「审查或认可某人或某事」。
4. 没有可责之处（being blameless）。这与长老一职的「无可指责」之特质相同（提前 3:2）。

（三） 执事在家庭方面的责任：

1. 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他和长老一样，（1）他必须是个男人，（2）是一个已婚的男人，而且（3）只有一位合乎神的婚姻律法的妻子。不但如此，妻子的特质也要纳入考虑。提摩太前书 3:11 里所谓的「女执事」一词（希腊文 *gunē*）意谓「女人」或「妻子」。从上下文来看，她是指执事的妻子而言。因为从 8 至 13 节里的经文都是在探讨「执事」一职的资格，而且这一职任只有男性可以担任（12 节）。执事的妻子「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才不致使丈夫失去担任执事的资格。

2. 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提前 3:12）。这项特质与担任长老一职的特质相同（4 节）。要能好好管理教会事务的前提，就必须要先要好好管理好自己家里的事务。

若执事能尽忠职守，他们将能得着属灵的奖赏。保罗写道：「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前 3:13）。善作执事的人将会有两项奖赏：

1. 为自己得着美好的地步（to gain a good standing for themselves）。这句话可能意谓：（1）获得值得信赖的良好声誉；（2）能在神的国度中，在责任上将更上一层楼（例如，最终被任命为长老）；（3）在主耶稣永恒的国度里获得崇高的奖赏。
2. 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great boldness in the faith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这可能是指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更加坚定。

领导神的子民的监督与服事的执事必须符合圣经所记载的资格。这并不是一个过重的负担，而是呼吁神的子民遵照神的要求去实践。圣经学者库鲁维拉（Kuruvilla）指出：「领袖如何，百姓也就如何，因此强调长老和执事必须表现出这些品格，因为教会领袖是神期望其所有儿女所能成就的羊群楷模。」（1 & 2 Timothy, Titus, 77）

学以致用

担任长老确实责任重大。然而，作为他们在教会中牧养的群羊，我们对他们也负有一定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1）依从、顺服他们。希伯来书 13:17 说：「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致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2）敬重他们。「那些善于治理教会的长老，尤其是那些在讲道和教导上劳苦的长老，你们应当看他们是配受加倍的敬重和供奉的。」（提前 5:17《新译本》）（3）鼓励他们。我们要「适当地说造就人的好话，使听见的人得益处。」（弗 4:29）劳苦功高的教会长老更值得我们鼓励。

第七课 基督徒的行为

(提摩太前书 3:14-4:5)

保罗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是他从罗马坐监获释之后写的（参照：徒 28:30-31）。在获释期间，这位使徒曾前往各地分享福音（参照：提前 1:3；提后 4:13；多 1:5；3:12）。虽然他有意回到以弗所亲自教导提摩太，但不确定是否能成行。因此，他写道：「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提前 3:14-15）因此，这封信为提摩太提供了作为传道人的行为准则，但归根结底，它为所有神的子民提供了在教会的行事原则。

整本《圣经》都强调了神对基督徒行为的关注。在《旧约》中，拿答和亚比户敬拜时，未经耶和華神的授权，擅自献上凡火，因而遭火烧灭（利 10:1-3）。乌撒擅自伸手扶住神的约柜，因这错误的举动，当场遭神击杀（参照：撒下 6:6-7）。根据戴维王的说法，这是因为运送约柜的人「没有抬这约柜，按定例求问耶和華」（代上 15:13；参照：出 25:12-15）。《新约》也强调行为的重要性，歌罗西书 3:17 说：「无论做甚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我们必须按照神指示的方式行事。

提摩太前书 3:15 明确强调了正确行为的重要性，这一点在此书信里无处不在。保罗提醒提摩太，要嘱咐以弗所的信徒抵挡假教师（提前 1:3-7）；要正确地敬拜神（2:8-15）；要为教会挑选合格的领袖（3:1-13）。圣经学者蒙斯（Mounce）指出：「保罗一直在阐述作为一个教会应该如何行事，特别是在祷告、敬拜和领导方面；而现在他要告诉他们为什么这很重要。」（*Pastoral Epistles*, 220）在这一段经文之后，此书信强调提摩太作为传道人的个人行为（4:6-16；6:11-16）、会众处理慈善事业的方式（5:3-16），以及基督徒看待金钱的方式（6:3-10, 17-19）。每一段落都强调了基督徒正确行事的必要性。因此，我们必须以尊重教会、尊重纯正教义的方式行事。

一、在神的家中的行为（提摩太前书 3:14-16）

保罗明白事情并非总是按照计划进行，尤其是出门在外的时候。尽管他很想回到以弗所鼓励、教导提摩太，但不知道能否成行。因此，他在信中说：「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提前 3:14）他揭示写这封书信的目的时，说：「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15 节）这句话提供了此书信的论据。保罗希望提摩太和以弗所的信徒们知道他们「当怎样行」。这不仅是对提摩太个人的嘱咐，也是对以弗所教会的嘱咐。保罗实际上是把从 2:1 到 3:13 中的所有指示归类为适合在『神的家中』之行

为准则。这句「当怎样行」意谓这些指示是神对其子民的要求（参照：帖前 4:1；帖后 3:7）。换句话说，保罗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是关于教会的行为准则。

提摩太前书 3:15 中有三处关于教会的描述。她被称为「神的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神的家」用在「家庭」的意义上，在保罗的著作中很常见（参照：提前 3:4, 5, 12；提后 4:19）。从神学的角度而言，「教会」被认定为「神的家」确实很具有说服力。神的子女生活在神的家（教会）中；神是神的家（教会）的一家之主。「教会」是「神的家」，因为教会是属于神的，是神在万世以前所定的旨意（弗 3:10-11）。祂赐下他的爱子买下了教会（徒 20:28），并借着圣灵住在里面（弗 2:19-22）。

「永生神的教会」一词让人联想到我们所事奉的神是真实、永在的神。保罗或许是将神与以弗所人所敬拜的没有生命的偶像进行对比（Roper, *1 & 2 Timothy and Titus*, 151）。教会是属于永活的神，祂有绝对的权柄领导教会。因此，我们必须顺从祂。

当保罗把教会描述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时，他很可能是根据以弗所的亚底米神庙来构思他的意象。那里有巨大的大理石柱，高约 16.7 米，直径超过 1.8 米。今天，在伦敦大英博物馆的以弗所展览厅里，我们还可以看到其中的一些遗迹。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使人联想到教会的角色是支撑真理，为真理传播提供根基。有鉴于此，圣经学者莫斯（Moss）写道：「只要教会完成她的任务，真理就不会有崩溃的危险。她是支柱，也是支持真理、抵御假教师的根基。」（*1, 2 Timothy & Titus*, 81）

为了加强对基督徒正确行为的论证，保罗提醒提摩太耶稣为他们所做的一切。他写道（提前 3:16）：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
就是神在肉身显现，
被圣灵称义，
被天使看见，
被传于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荣耀里。

许多学者认为这节经文是一首著名的赞美诗之其中的一部分。

使徒说，「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其中「不以为然」一词（希腊文 *homologoumenōs*）意谓「没有争议、完全同意」。所以这「敬虔的奥秘」是「众人所公认的」（《新译本》）。基督体系正是如此，只要人愿意评估证据便可得出一致的结论。这个「奥秘」就是神的救赎计划，以前是「隐藏的」，现在透过福音已经显明出来。这「敬虔的奥秘」即是第 9 节中的「真道的奥秘」，也就是基督的福音体系。这句

「大哉，敬虔的奥秘」可能是针对以弗所的异教徒而说的，当保罗在以弗所时，这群异教徒聚集在戏园里大声喊叫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如此喊了两个小时（徒 19:28, 34）。使徒可能在说：「让我向你们解释什么才是真正伟大的体系！」

保罗以赞美诗的形式，雄辩滔滔地阐述了六个深刻的真理。

1. 「神（基督）在肉身显现」。这是对主耶稣真实人性的肯定。罗马书 1:3 亦呼应地说：「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戴维后裔生的。」
2. 「被圣灵称义」或「在圣灵里称义」《新译本》。这里的「称义」不是指脱离罪恶，因为基督从从来没有犯过罪。这里的「称义」乃是「被平反」（to be vindicated）的意思。换句话说，他「被证明是对的」（Danker, 249）。「被圣灵称义」（vindicated by the Spirit）意谓：基督被圣灵证明是对的（无罪的）。圣灵在耶稣的一生当中一再地证明耶稣的身份。当约瑟和马里亚在耶路撒冷圣殿，把婴孩耶稣献给主的时候，圣灵向西面启示耶稣就是弥赛亚（路 2:25-35）。当耶稣受洗时，圣灵降临在他身上，以此证明他是神的儿子（约 1:29-34）。此外，圣灵使耶稣有能力赶鬼（太 12:28）；圣灵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罗 8:11），这死里复活的大能，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1:4）。
3. 「被天使看见」。这并不仅是表明基督被天使「看见」这一事实，更是天使在看见救主时的反应，无论是在他出生时（路 2:13-14），在旷野受试探时（太 4:11），在客西马尼的痛苦祷告时（路 22:43），在坟墓里（约 20:12），或是在升天时（徒 1:10-11）。天使以整齐划一的大合唱来赞美他、敬拜他（参：来 1:6）。
4. 「被传于外邦」。这强调了福音的普遍性。传道的对象是「万民」（太 28:19；可 16:15）。犹太人是弥赛亚的到来而预备的民族。弥赛亚既然来了，他的救赎信息就该传向世界各地，因为「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
5. 「被世人信服」。早期基督徒传道成功的事实确实令人叹为观止。若仔细研究《使徒行传》，便可发现初期教会兴旺福音的经文（徒 2:41；4:4；5:14；6:7；9:31；12:24；16:5；19:20）。初期教会之爆发性成长，可从这句保罗的话看出：「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罗 10: 17-18）歌罗西书 1:6 说：「这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也传到普天之下，并且结果，增长，如同在你们中间，自从你们听见福音，真知道神恩惠的日子一样。」这句「被世人信服」中的「信服」包含了相信与顺服。这是教会成长的关键。

6. 「被接在荣耀里」。这显然是指救主的升天。这首赞美诗最后提到基督升天，是因为这事件是人类历史上伟大救赎戏剧的高潮。这句「被接在荣耀里」是被动语态；主是被他的父接上去的。就像是父差遣他来到世上一样，他再度被接回去，并升到高天至尊者的右边（路 24:26；徒 2:33-35；来 2:9）。腓立比书 2:5-11 与这句话相得益彰，经文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二、背道的警告（提摩太前书 4:1-5）

在提到写这封信的目的并强调耶稣的权威地位之后，使徒保罗将注意力转向了即将发生的背道行为。他警告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圣灵明说」一词是《圣经》揭示「圣灵」为三一神，其中一位的众多经文之一。圣灵不仅会「说话」，他也能呼召巴拿巴和扫罗为他作工（徒 13:2），也能禁止保罗他们在亚细亚传道（16:6-7）。

此预言所关注的时间范围是在「后来的时候」，这相当于「末后的日子」（提后 3:1《新译本》）。这是圣经中对人类历史之最后时期的表述，也就是基督时期。它始于耶稣复活升天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徒 2:16-17），而将结束于基督的第二次降临。这「后来的时候」或「末后的日子」已经持续了近两千年。如上所述，叛教的事已在进行中，其发展将跨越未来的世纪。

使徒说，有人会「离弃真道」。离道反教之人所离弃的是「真道」，即耶稣基督及其教义体系。这是对神的主动叛逆，如希伯来书 3:12 说：「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

然而这并非是保罗唯一一次发出离弃真道的警讯。他在米利都会见以弗所长老时也发出同样的警讯：「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羣。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 20:29-30）他也向帖撒罗尼迦信徒预言离道反教的事。经文说：「人不拘用甚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牠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帖后 2:3-4）

叛教的原因是那些人屈服于「引诱人的邪灵」（deceitful spirits），其中「邪」一词并不在希腊原文中，是指「引诱人的灵」。「灵」（spirits）是「人」的同义词。因为人的灵居住在人体里，故「灵」代表人的整体。他们相当于「假先知」，诚如约翰一书 4:1 所言：「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保罗告诫歌罗西的圣徒，说：「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西 2:8）

离弃真道的人也听从「鬼魔的道理」（teachings of demons）。诚如真道是神所启示的，「鬼魔的道理」或「鬼魔的教训」《新译本》乃是从鬼魔而来的教导。圣经学者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写道：「撒但及其代理人捏造了各种虚谎的神学来迷惑、欺骗人。听从违悖《圣经》真理的错误教导，就是接受鬼魔的道理。」（*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 Timothy*, 149）

保罗不仅提醒提摩太当提防即将到来的背离真道，还指出导致离弃真道的原因。他指出：「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 4:2）保罗指出假教师的两项特征：（1）他们是「假冒（为善）」（hypocrisy）的人，这用词来自希腊文 *hypokrisis*，在第一世纪，这术语用在台上的演员，他们脸带面具表演以隐藏原本的面目。马太福音 23:13-36 就记载耶稣基督向这些假冒为善的人宣告七祸，以责备他们到处宣扬假道理，引诱人入地狱；（2）他们是说谎之人（liars），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他们就是魔鬼的子孙，到处传扬「魔鬼的道理」，使人「离弃真道」（1 节）。为什么假教师不说真理却爱说谎言？因为他们的良心不断地在假道理的熔炉中锻造，已经「失去知觉」而麻木不仁了。以弗所书 4:19 说：「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

保罗指出了两种具体的「魔鬼的道理」。提摩太前书 4:3 说：「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

当时的教会正面临着来自多方面的教义挑战。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时，教会正经历不同假教师的影响，他们试图混合犹太律法和希腊哲学，并且把这些混杂的教导带入基督信仰中。

1. 犹太律法与基督信仰的对立：一些犹太背景的信徒可能还未完全理解基督的救赎已经使他们脱离律法，仍然坚持某些传统的规条。
2. 希腊哲学——诺斯底学派（Gnostics）和禁欲主义：这学派的禁欲主义也渗透到教会中，使人认为禁欲是一种更高级的属灵生活方式。这样的教导偏离了圣经中对物质世界和神创造的肯定。

首先，假教师「**禁止嫁娶**」。这些假教师认为，禁欲或避免婚姻是更为圣洁的生活方式。第二世纪末的学者伊尔奈乌斯（Irenaeus）记载那些诺斯底主义的跟随者宣称：「婚姻和下一代（性结合而生下的小孩）皆来自于撒但。」（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1.24.2）这类希腊哲学思想主张：人应该拒绝肉体一切享乐的想法。然而，这与圣经中婚姻的教导相冲突。婚姻是神所设立的，神针对亚当而说：「那人独居不好。」（创 2:18）造完夏娃之后，神启示婚姻是一个神圣的联合，祂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24 节）使徒保罗后来也引用神的话说：「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1-32）忠实的神的子民最后和基督在天上的联合被描述为「羔羊之婚筵」（启 19:9）。所以，婚姻是神赐给人类的祝福。

其次，假教师「**禁戒食物**」。我们可将其分为「禁戒某些食物」或完全「禁食」。假教师可能教导禁戒某些食物，这是出于犹太律法中关于洁净与不洁食物的规定（利未记 11 章），但基督的十字架已经废除这些律例上所写的字据，包括旧约下的饮食条例（西 2:13-17）。彼得在异象中，神吩咐他吃那些旧约律法中不洁净之物时，彼得拒绝地说：「主啊，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洁净的物，我从来没有吃过。」但神对他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 10:14-15）耶稣在马可福音 7:18-19 中教导，食物本身不会使人污秽，因为污秽来自于人的心，而不是食物。保罗也在哥林多前书 8 章和罗马书 14 章中讲解了食物与基督徒自由的问题，强调信徒有享用神所赐食物的自由，只要心存着感恩。

此外，「禁戒食物」或受到当时的希腊禁欲主义的影响，利用「禁食」以提升属灵层次。虽然《新约》中有些禁食的例子，尤其是「禁食祷告」（徒 13:3；14:23），但却没有任何禁食的规定。然而，随着各种基督教派的发展，禁食的压力越发增大。到了第四世纪，强调禁欲主义的修道院团体开始形成。一些历史学家注意到，教会越是偏离属灵的价值，就越发相信外在的禁戒。这种被误导的教义在罗马天主教和希腊东正教的强迫禁欲主义中达到颠峰。这样的教导忽视了基督的救恩已经让信徒脱离了律法的约束。

保罗指出，神所造的食物都是良善的，他在提摩太前书 4:4-5 中继续教导：「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从创世记开始，神就称祂的创造「都甚好」（创 1:31）。因此，所有动植物都是神美好的创造，值得以感恩的心领受。吃饭前的祝谢祷告是耶稣基督的作法（可 6:41；路 24:30），也是基督徒的标志行为（罗 14:6；林前 10:30）。

「神的道」教导我们神所造之物都是好的；「人的祈求」显示人对神创造的感恩。每次用餐或接受神的祝福时，基督徒应以祈祷的方式表达感恩。这种感恩的祈祷不仅确认神的供应，也使所领受之物被分别为圣，成为神祝福人的媒介了。

学以致用

神所造的一切都是良善的，信徒应该带着感恩的心领受，不应该因为错误的教导或虚假的禁令而拒绝神的祝福。无论是食物、婚姻，还是其他物质上的祝福，只要在感恩和祈祷中领受，它们就是圣洁的，并且是神对祂儿女的恩典。我们应当感恩领受神的创造和供应，同时避免受到错误的教义所迷惑。感谢神，我们有基督里的自由。

第八课 提摩太的服事

(提摩太前书 4:6-16)

因为神「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所以宣讲神的道至关重要。分享神圣信息的人必须像先知以赛亚一样，愿意到主差他去的地方(参照：赛 6:8)。他们还必须像提摩太后书 4:2 中所教导的那样，愿意「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同时，传道人切莫高抬自己，反而要以使徒保罗为榜样，高举神的大能。保罗说：「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4-5)

忠实传讲神的话固然重要，但我们的行为与所传讲的信息也必须协调一致。保罗为此写道：「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6-27) 保罗无意让自己的行为玷污他所传讲的福音。他明白敬虔的品格在一个人的传道生涯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因此，他嘱咐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 4:12)

这一堂课的内容——提摩太前书 4:6-16，乃是针对提摩太以及与普天下致力传扬福音的人的恳切期许。当我们学习这一堂课的经文时，我们将看到传讲纯正福音以及过圣洁生活的重要性。愿神祝福所有传讲神圣福音的人。

一、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提摩太前书 4:6-10)

保罗把抵挡以弗所假教师的任务交托给提摩太，并预言即将发生离弃真道的事之后(提前 4:1-5)，他劝勉提摩太说：「你若把这些事提醒弟兄们，就是基督耶稣的好仆役，常在信仰的话语上，和你所遵从美善的教训上得着培养。」(提前 4:6 《新译本》) 传道人的任务之一是不断地提醒弟兄们圣经的真理。坚固神的子民避免离弃真道的方法就是宣扬真理，并警戒他们要防备虚假的教义。一个「好仆役」的特征是顺服主人——耶稣，并且忠实地宣扬主人吩咐的教导。身为主的仆役，提摩太必须关心他人的福祉，不断地吸收和教导基督信仰的真理。「培养」一词的涵义就是「教育、塑造思想」。而「信仰的话语」和「美善的教训」都是指「纯正的道理」(多 2:1) 或「神的圣言」(彼前 4:11)。惟有「美善的教训」才能培养出灵性健康的人。

传道人必须避免无谓的干扰。虽然他必须正面面对鬼魔的教训，并以圣经反驳它，但他绝不能把时间浪费在荒诞无稽的琐事上。保罗提醒提摩太：「只是要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渺的话，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提前 4:7) 这句话与保罗之前的告诫

类似，也就是要避免「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只生辩论，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1:4) 根据圣经学者费 (Fee) 的解释，「老妇荒渺的话」是「一种讽刺性的表达，常用于哲学的论战中，将对手的立场比喻为（传统）文化中的老妇人围坐在一起时所凭空杜撰的故事。」(1 & 2 Timothy, Titus, 103)

「操练」一词（希腊文 *gumnazō*）的涵义是「如同职业的运动员一样，卯足全力地严格锻炼」，充分遵守纪律，使技能和耐力处于「巅峰状态」。这惟有透过持续、严格的训练才能获得。

「敬虔」一词（希腊文 *eusebeia*）的涵义是「崇敬、尊重」。保罗呼吁提摩太和所有神的子民当严谨自律，操练自己，以达到敬虔的地步。这并不是一蹴可几，而必须竭尽心力、不断地反复操练，才能尽善尽美。

论到敬虔的价值，保罗说：「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提前 4:8) 有些作者认为「操练身体」是对以弗所那些主张禁欲主义的假教师而说的，「然而保罗并非是说这些做法有一点益处，而是说这些做法是有罪的。所以，这不是苦行与敬虔之间的对比，而是身体操练与灵性操练之间的对比。」属灵的敬虔远比身体的操练重要。他说：「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无论是今生或来世，对神敬虔将获得永生的应许。如果基督徒对自己灵魂的操练能像保养身体一样热衷，那么主的教会将更加兴旺。

在确立了敬虔的重要性之后，保罗再度使用一个「转折词」——「这话是可信的」。他说：「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也就是第 8 节中关于今生和来世「生命」的应许，这话是可信的。

保罗接着说：「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 基督徒正是为了「今生和来生的应许」的目标而劳苦努力。「劳苦努力」一词（希腊文 *kopiaō*）的涵义是劳碌作工直到精疲力竭，疲惫不堪。基督徒之所以愿意劳苦努力，是因为有「指望」或「盼望」(hope)。我们的盼望植根于「永生的神」，他是万人的救主。

加尔文主义主张「有限的救赎」。相反地，圣经教导神是「万人的救主」，神的救恩普及众人。路加福音 3:6 说：「凡有血气的，都要看见神的救恩！」在提多书 2:11 中，保罗指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而约翰也表明：「他（基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一 2:2；参照：约 1:29)。耶稣吩咐他的门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因此，罗马书 2:11 说「神不偏待人」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

虽然每个人皆有机会领受神的恩典，但遗憾的是只有少数人能得救。耶稣曾说：「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

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参照：7:21-23）惟有「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因此，他「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

二、在行为上作信徒的榜样（提摩太前书 4:11-12）

保罗以使徒的权柄告诫提摩太：「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导人。」（提前 4:11）「这些事」（these things）一词（希腊文 *tauta*）在本卷书中共出现八次（3:14；4:6, 11, 15；5:7, 21；6:2, 11），它是一个中性、复数代名词，它的字面意义就是「这些」（these）。有可能是「这些事」或是「这些话」（5:21）。圣经学者罗珀（Roper）评论道：「根据上下文的不同，这一词可以是指保罗刚才所写的内容，或是泛指他在书信中所说的一切。」（*1 & 2 Timothy and Titus*, 196）。另外，「吩咐」和「教导」两个动词都是现在式、祈使语气，表示这是持续性的行动方针，而且是必须履行的义务。

或许一些假教师抗拒提摩太的教导，以提摩太年轻为理由来削弱他的影响力。因此，保罗敦促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 4:12）如果他人能够钦佩他的榜样，就不会藐视他的年轻。这位年轻的传道人将以自己的言行举止，以赢得以弗所信徒的尊重。

保罗写这封信时，提摩太大概是 35 岁左右，在古代世界，一个人不到 40 岁皆被视为「年轻」。为了不叫人小看他，树立榜样是赢得尊重的最佳解决之道。提摩太身为传道人当再接再厉在高尚的品格上为信徒树立楷模：

1. 「在言语上」的楷模。这应该是指提摩太的传道和个人谈话。保罗向另一位信仰上的儿子提多说：「但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多 2:1）又说：「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言语纯全，无可指责，叫那反对的人，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便自觉羞愧。」（2:7-8）基督徒「更不要讲淫秽和愚妄的话，或下流的笑话，……却要感谢的话。」（弗 5:4《新译本》）而且「一句坏话也不可出口，却要适当地说造就人的好话，使听见的人得益处。」（弗 4:29《新译本》）。
2. 「在行为上」的楷模。传道人的生活方式、行动和举止应该反映出他的信仰。其生活方式应该与神的标准一致。
3. 「在爱心上」的楷模。这包括对神的爱以及对人的爱。提摩太要做的不只是传讲爱，更期望他要爱他的仇敌（太 5:44）；爱人如己（22:39）；全心爱神（37 节）；以及爱弟兄（约 13:34；彼前 1:22）。传道人要在任何情况下都表现出 *agapē* 的爱。

4. 「在信心上」的楷模。传道人必须坚定不移地相信神的应许，在信靠和信念中站立得稳，并鼓励他人也要如此行。相对而言，他也必须是可靠的人，是神和人都可以信赖的人，是一个言而有信的人，是一个忠心传扬神真理的人。
5. 「在清洁上」的楷模。传福音的人要实践他们所传的道。提摩太必须合乎道德、诚实，并符合神所规范的道德律法。「清洁」(purity) 或译作「纯洁」《新译本》是指思想、说话和生活上都是洁净的。他应该过圣洁的生活，避免犯罪，尤其是在许多年轻人可能会受到引诱的领域里。

提摩太除了要谨言慎行外，保罗继续嘱咐他说：「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提前 4:13)「宣读」或译作「宣读圣经」是描述传道人在敬拜聚会中所担负的重要职责。圣经学者莫斯 (Moss) 解释道：「在公共集会中宣读圣经是犹太会堂和初期教会敬拜的一个显著特征。由于信徒没有个人的《旧约圣经》，且许多人不识字的文盲，因此公开宣读圣经为他们提供一个聆听神说话的机会。」(1, 2 Timothy & Titus, 93) 使徒行传 15:21 中记载道：「自古以来，在各城里都有人宣讲摩西的书，每逢安息日，在各会堂里都有人诵读。」「宣读圣经」也包括宣读《新约圣经》，例如保罗吩咐歌罗西、老底嘉、帖撒罗尼迦、以弗所众教会要宣读他所撰写的书信(西 4:16；帖前 5:27；弗 3:4)。

除了宣读圣经外，提摩太也必须以「劝勉、教导为念」(提前 4:13)。「劝勉」一词(希腊文 *paraklēsis*) 是一个复合词，来自 *parakaleō* (*para* 意谓「旁边」；*kaleō* 意谓「呼唤」)，故「劝勉」一词的涵义是：从旁鼓励、告诫、劝慰。从上下文来看，它可能是指：伴随着宣读圣经而进行的劝勉。从实践的角度来看，仅知道经文的意义而不知道如何应用是毫无价值的。传道人需要鼓励基督徒学习神的话并付诸行动。雅各布书 1:22 说：「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

「教导」(希腊文 *didaskalia*) 的目的是帮助听者明白经文的意义。保罗告诫以弗所信徒：「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 基督信仰是以神为中心、以圣经为基础、以坚定不移的真理为教育体系。耶稣吩咐十一个门徒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三、在恩赐上持续服事(提摩太前书 4:14-16)

论到提摩太的恩赐，保罗写道：「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 4:14)「恩赐」(gifts) 一词(希腊文 *charisma*) 可以是指非神奇式的才能或能力(罗 12:6-8)，也可以是指藉由使徒按手所赐予的超自然的属灵恩赐(林前 12:4-10)。

从提摩太后书 1:6 中得知，提摩太的属灵恩赐是藉由保罗的按手而来。但在提摩太前书 4:14 中，保罗说提摩太的恩赐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他的。这情形就像巴拿巴和扫罗奉圣灵之命受差遣以执行他们第一次宣教之旅一样，他们被差遣之前也受到安提阿弟兄们的按手祝福（徒 13:2-3）。在提摩太奉差遣的过程中，长老们也向他「按手」祝福，以正式任命他的工作。

提摩太的属灵恩赐是藉由保罗的按手而得，而不是来自于长老的按手。这可从经文中所使用的希腊文介词分辨出来。提摩太后书 1:6 中，保罗对提摩太说：「为此我提醒你，使你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其中「藉」的希腊文介词是 *dia*（英文 through 或 by）。而提摩太前书 4:14 中「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中的「在……时候」的希腊文介词是 *meta*（英文 with）。圣经学者伍兹（Guy N. Woods）解释道：「长老们没有，也不可能把恩赐传给提摩太。这是「透过」（through；希腊文 *dia*）保罗的按手，「在」（with；希腊文 *meta*）长老的陪同下完成的。这是保罗执行按手，而长老们认可了这项行动。这种区别在希腊文的介词中非常明显。」

（*Question and Answers Open Forum*, Freed-Hardeman College Lectures, 63）

提摩太所拥有的属灵恩赐是使徒保罗亲手赐给他的（提后 1:6）。而且他的恩赐也伴随着长老们庄严的按手仪式以示祝福。但无论如何，提摩太都应该尽力发挥他的能力，保罗继续说：「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

（提前 4:15）「殷勤」与「专心」表达了全神贯注的精神，保罗期望提摩太做一个全职的传道人，而不是兼职的传道人。保罗希望提摩太的进步是有目共睹的。

保罗再次劝勉：「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6）尽管提摩太是忠心基督徒的典范（腓 2:22），他仍必须：

1. 谨慎自己。如同拿一面镜子省察自己，雅各布说：「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看见，走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2-25）因此，传道人必须身体力行，将所传的道实践出来。
2. 谨慎自己的教训。要传讲纯正的道理，以对抗「鬼魔的道理」（提前 4:1）。传道人除了以善道教育自己（6 节），也要以健全的教义教导他人。

灵魂的救恩乃是一个人责无旁贷的工作。保罗在腓立比书 2:12 中，勉励众圣徒说：「你们向来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完成你们自己得救的事。」保罗对提摩太的提醒，也警惕每一位传道人，免得「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7）传道人的角色至关重要：传扬真理能大大帮助他人走上通往天堂的道路；而传扬假道

理则会严重阻碍他人的救恩之路。天堂确实对进入者有教义和道德上的要求。提摩太在自己的教导和生活中要保持忠诚与信实。

学以致用

- 重视灵命与生活的榜样。保罗在 4:12 提醒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这教导我们，传道者不仅要在教导上忠诚，还要在言行上成为榜样。对于传道者来说，教义的纯正固然重要，但生活的见证更具说服力。如果我们在生活中不能显出与教导相称的行为，我们的言语即使多有真理，听者也难以接受。每一位教会领袖和基督徒都应当问自己：我的言语和行为是否与我所传讲的信仰一致？我的生活是否显出基督的爱心、信心和纯洁？在家庭、职场和教会中，我是否以敬虔的生活为榜样，来吸引他人跟随基督？这点提醒我们，无论是传道者还是普通信徒，都要在生活中彰显出我们的信仰，这样才能真正影响和改变他人的生命。
- 持续追求灵命成长与服事。在这段经文的最后，保罗勉励提摩太：「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提前 4:15）这提醒我们，传道者不应满足于已有的属灵知识或服事经验，而是要持续进步，追求灵命上的成熟与成长。保罗强调不断进步的观念，要求提摩太在信仰和事奉上都要勤勉。这告诉我们，作为基督徒，我们不应该停止学习或满足于灵命的现状，而应该不断进步。我们的灵命需要定期的更新和调整，特别是在面对挑战和困难的时候。我们可以借着读经、祷告和灵修，保持与神的亲密关系，并时刻警醒，以免我们的灵命变得松懈。同时，在服事上，我们也应该积极参与，发挥神所赐的恩赐，并在教会和生活中作出贡献。

以上学以致用要点不仅针对传道者，也适用于每一位基督徒。我们需要忠于真理，在生活中成为信仰的榜样，并持续追求灵命的成长与进步。这样，我们才能在服事和生活中荣耀神，带领他人走向真理的道路。

第九课 对待教会中的寡妇

(提摩太前书 5:3-16)

圣经教导神的儿女要怜悯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尤其是孤儿和寡妇。摩西律法中包含了照顾寡妇的规定。例如，神指示以色列人说：「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申 24:19）在申命记 24:20-21 中，耶和华神吩咐以色列人，橄榄树剩下的橄榄与葡萄园剩下的葡萄，要留给寄居的、孤儿和寡妇。律法不仅颁布了照顾寡妇的条例，而且颁布了保障他们的条例。在出埃及记 22:22-24 中，神宣告：「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若是苦待他们，他们向我哀求，我总要听他们的哀声，并要发烈怒，用刀杀你们，使你们的妻子为寡妇，儿女为孤儿。」摩西也提醒全国人民：「向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诅！」（申 27:19）恶人被描绘为残害寡妇和孤儿的人（诗 94:6-7），而神是她们的保护者。因此，诗篇作者写道：「耶和华保护寄居的，扶持孤儿和寡妇，却使恶人的道路弯曲。」（诗 146:9）。

在《旧约》律法下，神的子民有责任照顾弱势群体，因为这是信实的神所要求的。那些「寻求公平」的人应当「为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赛 1:17）。同样，生活在《新约》下的基督徒也蒙神呼召要实践这样的爱。雅各布写道：「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看顾」一词意谓要细心观察，并在能力范围内帮助她们。爱神的人应当如此行，正如使徒约翰所说：「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硬着心肠不理，他怎能说他心里有神的爱呢？孩子们，我们爱人，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动和真诚上表现出来。」（约一 3:17-18《新译本》）

在本课的经文中，使徒保罗为提摩太和以弗所教会提供了关于照顾寡妇的具体指导方针。因为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是关于教会中正确的行为指南（参照：提前 3:15），所以这些指导方针不仅适用于以弗所教会，也适用于所有地方教会。教会有责任照顾那些真正需要救济的寡妇，同时也应避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如果寡妇没有家人照顾，教会理应当仁不让（参照：徒 6:1-4）。

一、真寡妇的定义（提摩太前书 5:3-8）

我们应该尊敬主内的各个肢体，尤其是无依无靠的寡妇。保罗说：「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提前 5:3）「尊敬」一词（希腊文 *tima*）的涵义是尊崇、敬重。「尊敬」无依无靠的寡妇不仅包括心理上的尊重，且包括经济上的支持（参照：太 15:4-6）。这些寡妇没有再婚，也没有家人照顾，她们全心全意事奉神。圣经学者莫斯（Mounce）指出：「保罗关注的是，教会应该照顾真正有需要的寡妇，并避免让那些有能力照顾自己的寡妇成为教会的负担。」（*Pastoral Epistles*, 278）因此，教会必须区分哪些是无依无靠，需要仰赖救济的寡妇，和哪些是能够自己自足，可以独立营生的寡妇。

第一，教会应考虑寡妇的子孙。保罗说：「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提前 5:4）换句话说，奉养父母不仅是为人子孙应尽的义务，更是神的诫命。马太福音 15:4，神说：「当孝敬父母。」「学着」一词（希腊文 *manthanō*）的涵义是「藉由运用与演练来学习」。贤德的子孙当学习克尽孝道奉养父母。

「报答」一词（希腊文 *amoibē*）的涵义是「回报、偿还」（Vine p. 285）。圣经学者埃布尔夫（Yarbrough）解释道：「『报答』表示一种亏欠的偿还。当父母履行养育的任务，并且适逢自己需要帮助，亲属有责任分享神所赐予的恩典，来帮助年迈的亲人。」（*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165-66）

「为人子女亏欠父母一笔巨大的债务，他们永远无法完全偿还父母在婴儿时期和童年时期给予他们的所有的爱、耐心和自我牺牲的照顾。」（Hiebert p. 92）每个孩子都应该期待能够报答父母的那一天。保罗强调：「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提前 5:4）。相反地，神不悦纳未善尽孝道的子女，因为他们不仅「无亲情」（罗 1:31），并且「忘恩负义」（提后 3:2）。奉养父母不仅是蒙神悦纳的，也是神所吩咐的。以弗所书 6:1-2 说：「你们做儿女的……，要孝敬父母。」

第二，教会应考虑寡妇的境遇。保罗说：「那独居无靠、真为寡妇的，是仰赖神，昼夜不住地祈求祷告。」（提前 5:5）这表明那凄凉孤寂、无依无靠的寡妇借着祈求祷告，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圣经学者杰克逊（Jackson）指出：「这位亲爱的女士的『盼望』完全寄托在神身上，神成为她的根基。她藉由不断的祷告表达这种盼望。……神特别关心寡妇（参照：申 10:18；诗 68:5；146:9），她的祷告昼夜上达神的施恩宝座前。」（*Before I Die*, 137）

第三，教会应考虑寡妇的品格。保罗说：「但那好宴乐的寡妇，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提前 5:6）肆意享乐、奢华度日的寡妇虽然肉体上是活的，但属灵上已经死了。

保罗接着指示提摩太：「这些事你要嘱咐她们，叫她们无可指责。」（提前 5:7）「她们」（they）乃是个复数代名词，其包括男女。《圣经当代译本》翻译为：「你当教导众人这些事，好叫他们无可指责。」所有人都应该明白这些教导，并照着行，这样才能无可指责。保罗吩咐提摩太，要教导弟兄姊妹立身处世要谨慎，以免落人口实。

保罗进一步强调基督徒照顾自家亲属的责任。他说：「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这是一个严厉的警告，我们不可等闲视之。「看顾」一词（希腊文 *pronoeō*）指的是「预先考虑」，就是要预先拟定好计划，并采取行动来照顾亲属。保罗提到两个层次的责任：第一个层次是整个家族的亲属；第二个层次是直系家庭的成员。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说：「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2）因此，如果一个信徒拒绝履行这些责任，他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如。甚至非基督徒也知道要照顾家人，对父母克尽孝道，更何况是神的子民！

二、真寡妇的登记（提摩太前书 5:9-16）

教会必须谨慎运用资源，既要帮助有需要的人，也要设立合理的标准。保罗在此指示提摩太，说明应如何评估寡妇的年龄及其生活方式。他写道：「寡妇登记，年纪必须到达六十岁，只作过一个丈夫的妻子。」（提前 5:9《新译本》）

「登记」一词（希腊文 *katalegō*）是指将寡妇列入教会名册，成为教会长期救济的对象。保罗具体列出了寡妇必须符合的条件，包括年龄、婚姻忠诚度和名声。首先，寡妇的年龄必须达到六十岁，这在当时被视为迈入老年的标志。六十岁以下的寡妇通常还有能力自食其力，或者有再婚的可能性（参照：提前 5:14）。圣经学者汤纳（Towner）指出：「六十岁代表着人生中的另一个阶段，这时期的寡妇通常需要更多的外部帮助来维持生活。」（*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346）

其次，寡妇必须忠于她的丈夫。「只作过一个丈夫的妻子」这句话并不意味她只能结过一次婚，而是指在婚姻中她是忠实于自己的丈夫。那些按照保罗建议而再婚的年轻寡妇（参照：提前 5:14），忠于婚姻的盟誓，若再婚的丈夫去世，其仍有资格在晚年时被视为「真寡妇」。

第三，寡妇必须有良好的行善名声。保罗列出了她应有的美德，提摩太前书 5:10 说：「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

人，竭力行各样善事。」她应该在家庭、教会和社会中表现出卓越的爱心和服务精神。例如，她是否养育过子女？是否接待过客旅？

此外，「洗圣徒的脚」是指愿意谦卑地为他人服务。在古代，每当有客人进屋时，主人习惯上都会提供毛巾和盆子，并清洗客人脚上的灰尘和污垢。仆人通常会提供这礼貌性的服务，但家中的女主人也常执行这项任务。因此，「洗圣徒的脚」引申为谦卑服事。耶稣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约 13:14-15）此外，寡妇还应该积极参与救济贫困者，并在各种善事上表现出竭尽全力的态度。

除了年长的寡妇外，保罗也论及年轻的寡妇，他说：「至于年轻的寡妇，不要给她们登记，因为她们一旦情欲冲动而背弃基督的时候，就想结婚。她们被定罪，是因为丢弃了起初的信誓。」（提前 5:11-12《新译本》）保罗在这里讨论到年轻寡妇的情况，他指出教会不应该将年轻的寡妇纳入教会支助的名单。除了「年轻的寡妇」不符合六十岁的年龄资格外，保罗的意思是年轻的寡妇往往因为耐不住寂寞或其他个人因素，可能会再婚。这本身并不是问题，然而，保罗担心的是，这些年轻寡妇可能会在一时的情感冲动下违背她们的信仰承诺，特别是如果她们曾经发誓要终生守贞，以奉献自己给教会。这样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她们「被定罪」，她们会因为自己不守当初对基督或教会所起的誓言而受到责备或判断。

论及年轻寡妇的不良习性，保罗说：「她们又习惯懒惰，挨家闲游；不但是懒惰，又说长道短，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提前 5:13）这些年轻寡妇闲来无事，四处串门子，东家长西家短地搬弄是非，干涉别人的生活，从而破坏教会的和谐与名声。因此，保罗建议年轻的寡妇应该投入积极的生活模式。

鉴于年轻寡妇的缺失，保罗中肯地提出立身处世之道。他说：「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提前 5:14）为了鼓励年轻寡妇朝向积极的人生方向，他希望她们选择结婚、养育孩子和管理家庭。

1. 「年轻的寡妇嫁人」。这句话暗示：她们再婚的对象要选择一个符合圣经资格，且信主的弟兄（太 19:1-12；罗 7:1-3）。保罗吩咐：「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的人。」（林前 7:39）
2. 「生养儿女」。生儿育女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之一（创 1:28；弗 6:4）。

3. 「治理家务」。神期望妻子的主要活动应该是在家庭事务上。这包括她有责任爱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并成为一个好的家庭主妇（多 2:3-4）。夫妻的角色与职责是互补的。神创造夏娃成为亚当的合适帮手（创 2:18）。因此，家庭主妇是一份神圣的工作。身为人妻治理家务绝对是蒙神悦纳的。
4. 「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敌人」一词是指基督信仰的敌人。如果年轻的寡妇违背基督、说长道短、好管闲事，这不仅会使主的教会蒙羞，也会导致基督信仰的敌人趁机辱骂主和他的教会。相反地，如果年轻的寡妇结婚，生养儿女，料理家务，这将带给基督尊荣与荣耀。

保罗接着说：「因为已经有转去随从撒但的。」（提前 5:15）「随从撒但」一词代表着不敬虔的年轻寡妇偏离了正道，选择了与基督信仰背道而驰的生活方式。保罗提醒提摩太，教会中的一些年轻寡妇，可能因为受到世俗诱惑、物质欲望或其他试探，最终放弃了她们在基督里的信仰，甚至走上了违背神的道路。在这段经文中，「随从撒但」并非意谓这些人公开宣称自己追随撒但，而是指她们的立身处世与基督信仰背道而驰，陷入撒但的圈套和诱惑，偏离了神的旨意。因此，这经文强调了信徒应当抵挡诱惑，并持守信仰，切莫屈服于世俗的试探，因而转离正路。

最后，保罗总结了教会与寡妇的关系，强调了家庭和教会各自的责任。他说：「信主的妇女，若家中有寡妇，自己就当救济她们，不可累着教会，好使教会能救济那真无倚靠的寡妇。」（提前 5:16）这里再次强调，家庭成员应当首先承担照顾寡妇的责任，让教会能专注于帮助那些真正无依无靠的寡妇。如果寡妇有子孙在世，她就不是圣经所定义之无依无靠的真正寡妇（提前 5:3-5）。如果一个基督徒的母亲或祖母是寡妇，就要义不容辞地救济她们。「救济」一词的意思是帮助、给予援助。因此，每一位基督徒要责无旁贷地伸出援手帮助家中守寡的母亲或祖母。

学以致用

- **发挥寡妇的才干。**许多寡妇渴望有机会展现她们的才干并继续为教会服务。保罗提到，教会不仅应考虑寡妇的需求，也应根据她们的才能，提供合适的服事机会。这不仅帮助寡妇们感受到被需要，且让她们藉由善行继续贡献，正如经文所说的「竭力行各样善事」（提前 5:10），例如儿童主日学、姊妹查经班、接待客旅、慈善工作等，都是满足她们心灵需求的途径。
- **促进家庭的责任。**保罗强调，家人有责任照顾家中的寡妇（提前 5:4, 16），这也是蒙神悦纳的行为。信徒应当承担尽孝奉养亲属的责任。这不仅减轻了教会的负担，

使教会资源能够帮助更多真正无依无靠的寡妇，还能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爱和彼此的支持。

- **合理分配教会的资源。**教会应谨慎使用资源，确保真正无依无靠的寡妇得到帮助（提前 5:16）。教会对需要帮助的寡应该仔细评估，以确保有限的资源用于那些真正无法自力更生、无家庭支持的寡妇。同时，这也是神家中好管家的表现，让教会在资源的分配上彰显爱与智慧。
- **防止年轻信徒的迷失。**保罗警告，年轻寡妇若无所事事，容易陷入懒惰或闲言闲语的诱惑（提前 5:13）。因此，对年轻信徒而言，保持忙碌、专注于积极的事工至关重要。教会应该帮助年轻的信徒找到建设性的活动，让她们的生活充满目标和意义，从而避免撒但乘虚而入。
- **维持教会的名誉。**保罗的建议不仅是为了帮助寡妇过上合神心意的生活，也是为了维护教会的良好名声。年轻寡妇的懒惰或不当行为可能成为教会的绊脚石，给基督信仰的敌人抓到诟病的把柄。因此，教会应当培育积极的生活态度，鼓励寡妇和年轻信徒过敬虔的生活，使教会在社会中成为无可指责的榜样（提前 5:14）。

第十课 尊重主内肢体

(提摩太前书 5:1-2, 17-6:2)

一个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说：「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5-39）要做到「爱人如己」，我们必须学会尊重他人。当我们尊重他人时，我们会欣赏他人，公平地对待他人，并善待他人。我们希望别人怎样待我们，就应当怎样对待他人（太 7:12）。

此外，我们应该尊重那些有权柄的人。例如，子女应该尊重父母（来 12:9）；百姓应该尊重在上掌权者（罗 13:1-7）；地方教会的成员应该尊重教会的长老（来 13:17）。神创立了三个机构：家庭、政府和教会，并要求我们尊重这些组织中的领导者。为了强调这一点，保罗指示帖撒罗尼迦信徒：「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些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帖前 5:12-13）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应该尊重具有权威地位的人，而是我们该如何向那些值得尊重的人表达适当的尊重。

尊重的概念在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中多次出现。提摩太必须嘱咐以弗所的信徒：要尊重经文，避免传讲其他教义（提前 1:3）；要尊重神在敬拜中为男女角色所设立的规范（2:8-14）；要尊重神为地方教会设立的领导角色（3:1-13）。保罗还鼓励提摩太在言行举止上成为信徒的楷模，展现出值得尊重的品格（4:12-16）。这一堂课将在「尊重他人」的主题之下，讨论如何尊重主内的肢体。

一、尊重男女老少信徒（提摩太前书 5:1-2）

主内的各肢体都是属灵的家人，保罗嘱咐提摩太要以对待家人的态度来对待教会中的男女老少。他指示说：「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劝少年人如同弟兄；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姊妹；总要清清洁洁的。」（提前 5:1-2）

尊重年长的弟兄，并不意谓他们犯错时可以免于纠正，但确实表明即使有必要责备，他们也应该得到与其年龄相称的尊重。对于像提摩太这样的年轻传道人来说，责备年长的弟兄是一件特别敏感的事。年长的弟兄应该像对待「父亲」般地「劝勉」。

若必须「劝勉」父亲，自然要带着温柔的心和同情的态度（参照：加 6:1）。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教会中的人都应当彼此尊重。

传道人也应该像对待亲兄弟一样，真诚地对待年轻的主内弟兄。这种手足之情可以增进彼此的感情，促进主内的合一。

尊敬长者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妇女。在任何时代，妇女都可能遭到轻视，尤其是年长的妇女。然而，在神的大家庭中，年长的姐妹应该像对待母亲般地受到尊重，并以温柔对待。

最后，年轻的主内姐妹也应该像家中的姐妹一样受到尊敬，而且「总要清清洁洁的」，或如《新译本》所译的「存着纯洁的心」。换句话说，主内的弟兄不应该对年轻的姐妹心存非分的念头。

二、尊重长老（提摩太前书 5:17-20）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将「监督的职分」描述为「善工」（提前 3:1），接着他指示会众应该如何对待那些在这个职位上忠心服事的人。他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 5:17）正如保罗之前对以弗所的长老所教导的，长老应该「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彼得也指出，长老应该「照管」羊群，「不是出于勉强，乃是甘心乐意；不是因贪财，乃是乐意服事；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5:2-3）。如同牧羊人看守羊群一样，长老们也肩负着看守会众的责任。他们关心每个成员的属灵健康，并对神负责，以便在将来交账时能欢喜快乐（来 13:17）。因此，长老应该受到尊敬。

保罗特别指出：「那些善于治理教会的长老，……是配受加倍的尊重与供奉的。」（提前 5:17《新译本》）换句话说，忠心的长老不仅应该得到会众的尊重，也应该获得经济上的补偿。为了支持这一论点，保罗诉诸圣经的权柄与范例，分别引用了摩西律法的条例和耶稣的教导：「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牠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 5:18）

保罗首先引述摩西律法的条例——申命记 25:4，「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牠的嘴。」该条例使得牛在劳动中可以吃其中的谷粒。它所涉及的原则就是所有的劳动皆应该获得报酬。虽然基督徒既不受旧约律法条例的约束，也不依循旧约律法条例的权柄，但我们仍可从中获得一些处事的原则。

然后，保罗引述新约路加福音 10:7 的经文：「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这是主耶稣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前往各城各地去收他的庄稼时，给予的明确指示。同样地，耶稣差遣十二使徒，宣扬天国近了的消息时，对他们说：「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太 10:10）。辛勤的工人是配得工资的。因此，长老和传道人应该得到合理的报酬。

对待长老之道，教会除了应该给予合理的薪资报酬外，也应该采取积极的保护措施。保罗嘱咐提摩太：「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19）「控告」一词（希腊文 *katēgoria*）暗示长老被指控有罪。任何指控都必须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上，而不是谣言或影射。除非有两到三名指控的证人，否则该指控将不予以受理。

这个重要的程序来自《旧约》申命记 19:15：「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主耶稣也应用了此原则，将其纳入教会争议的解决方案：「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然而，这并不意味信徒不能以冷静和尊重的方式，私下向长老指出他们可能的错误。这项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对教会领袖提出草率的指控。

如果指控证明属实，提摩太就不能犹豫，要当面责备。保罗继续嘱咐说：「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 5:20）这里的「犯罪的人」（those who are sinning），依上下文来看，指的是那些持续犯罪的长老。「犯罪」一词以现在式分词呈现，暗示着持续的犯罪行为或未悔改的状态。这种罪是公开的，长老若不悔改，就必须在聚会场合上公开责备（参照：太 18:17；林前 5:4）。公开的纪律处分能带来震慑的效果，使其他人心生敬畏，不敢随意违犯神的律法。

三、嘱咐提摩太（提摩太前书 5:21-25）

虽然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主要讨论教会的行为准则（参照：提前 3:15），但他并没有忽视提摩太个人的品格培养。保罗嘱咐提摩太：「我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21）保罗充分意识到提摩太肩负着司法职能的重大责任，因此郑重地要求他完全公

正地做出判决。保罗提醒他是在「神、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行事，这三位见证者时时刻刻在观察圣徒的行为。「蒙拣选的天使」是指那些奉差遣执行救赎计划的天使（来 1:14），他们与彼得后书 2:4 和犹大书 6 中提到的不守本位，被拘留在黑暗里的叛逆天使形成鲜明对比。因此，提摩太的行事为人有目共睹，尤其是在父神、基督和天使面前，所以他必须忠实地完成他的使命，秉公无私地处理指控长老一事，「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

作为具有属灵恩赐的传道人（参照：提后 1:6）和保罗的特别使者，提摩太很可能参与了选立教会长老的工作。在保罗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中，他与巴拿巴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 14:23）。因此，保罗警告提摩太：「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洁。」（提前 5:22）这里的「按手」指的是长老就职时的正式仪式（参照：提前 4:14）。提摩太不应该草率地参与这样的重要任务。他不能通过「按手」这种公开认可的行为，间接参与他人可能的罪过。「有分」一词（希腊文 *koinōneō*）意谓分享或参与。人事决策的责任重大，若将不合格的人任命为长老，结果可能会对教会事工造成伤害。因此，提摩太必须保守自己的「清洁」（希腊文 *hagnos*，意谓「纯洁」），保持在属灵事工中的无可指责，不该匆忙地让不合格的人担任长老一职。

除了对教会的忠诚，保罗还提醒提摩太关注自己的身体健康。他说：「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提前 5:23）这里的「酒」显然是指含有酒精成分的饮料。这段经文绝不是提倡在社交场合喝酒或将其作为日常休闲饮料，而是建议提摩太将其作为药用。酒精作为一种药物治疗是合法的用途，理由如下：

1. 提摩太显然患有胃病，但具体病因不详。保罗可能怀疑这是由于不良的水质引起的。以弗所当时是一座古老的城市，其港口淤塞，地下水水质可能受到了污染（Williams, *The Bearing of Recent Discovery on the Trustworthiness of the New Testament*, 101）。
2. 保罗的建议并不是要提摩太完全避免喝水，而是建议他加入「一点酒」以舒缓胃病。
3. 在犹太人和希腊文化中，酒被广泛认为是一种有助于治疗某些疾病的药物。许多古代文献，如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普鲁塔克（Plutarch）和普林尼（Pliny）的著作，都支持这一观点。
4. 提摩太不愿使用这一合法药方，显示其操守严谨，可能是顾虑到他人的观感。然而，保罗认为，身体的健康比可能受到的无谓批评更重要。

5. 这段经文难以为那些酗酒之人提供正当理由，因为好酒之徒并不会「稍微用点酒」，而是过量饮用。保罗推荐酒作为药用，并非日常饮品，这点清楚表明其建议的限制性。

这段经文无疑地充分展现了保罗对提摩太健康和事工的真诚关怀。这也巩固了《圣经》的真实性，因为伪造者绝不会想到在伪造的文件中加入如此细致的个人化建议。

最后，保罗提醒提摩太：「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就先受审判；有些人的罪是后来才显露出来的。照样，善行也是明显的；就算不明显，也不能隐藏。」（提前 5:24-25《新译本》）这段经文提醒提摩太，当选立长老时，要谨慎观察候选人的品格。有些人的罪是显而易见的，这样的情况可以很快判断；而有些人的罪是隐藏的，只有经过一段时间才会东窗事发。同样地，善行也是如此，一些人的美德是显而易见的，而另一些人的善行虽不明显，但最终将被揭晓。

这段经文的重点是，提摩太在任命教会领袖时应当谨慎。透过审慎的考察，不仅可以避免让不合适的人担任重要职位，也能发现真正有潜力的人才。

四、吩咐作仆人的（提摩太前书 6:1-2）

提摩太所处的世界与我们今天的世界有很大不同，最显著的差别之一就是在第一世纪有奴隶制度的存在。奴隶制度在古代社会非常普遍，一个人可能因为债务、战败成为战利品，或者因为出生在奴隶家庭而沦为奴隶。在当时大多数的国家里，奴隶几乎没有任何人权，他们被当作财产对待，可以被任意处置。

尽管希伯来人也拥有奴仆，但《旧约》对奴仆的待遇有着更高的道德要求，远超过当时其他异教国家。例如：摩西律法吩咐以色列人应当善待奴仆（参照：出 21:2-27；利 25:25-55），而且不允许强行送回逃离主人的奴仆（申 23:15）。到了第一世纪，一些基督徒也拥有奴仆（弗 6:5, 9；门 10-16）。基督教信仰并不提倡以暴力手段推翻奴隶制度，相反地，《新约》包含了改变这一制度的种子——藉由爱的教导（参照：太 7:12），逐渐引导众多文明国家最终废除奴隶制（参照：加 3:28；弗 6:5-9；西 3:22-25；门 10-17）。

在第一世纪，为奴的基督徒相当多。《新约》有许多经文探讨作为奴仆的责任（林前 7:21-24；弗 6:5-8；西 3:22-25；彼前 2:18）。保罗论及那些在主人之下作仆人的基督徒时说：「凡在轭下作仆人的，当以自己的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

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前 6:1）「在轭下」一词表示奴仆受制约而服事主人，并以此比喻背负任何重担。这显示奴仆的处境并不轻松，而且可能非常压抑。然而，神并不提倡革命，而是提倡敬虔。无论处境如何，基督徒都有义务在言行举止上表现得像基督徒。这里强调的是一个人，即使他觉得自己主人不配得尊敬，因神的旨意，他仍应该尊重主人。保罗指出尊重主人的重要性是为了「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前 6:1）。基督徒应该持守的一个重要的真理就是，神的名应该被尊崇，并且不可被亵渎。「道理」（teaching）是指是神对人类的旨意和教训。为奴的基督徒必须藉由顺从神的旨意来彰显基督信仰，以免他人对基督信仰的误解。

至于那些为信主的主人工作的基督徒，保罗的指示是：「不可因为他们是弟兄而轻看他们；倒要加意服事他们，因为这些受到服事益处的，是信主蒙爱的人。」（提前 6:2《新译本》）信主的仆人可能会「轻看」主内的主人，认为他们同为在基督里的弟兄，因此可以不必再遵守奴仆的责任。然而，这种态度是错误的。「奴隶有义务为任何主人提供服务。他的主人是基督徒，这一事实应该激励他提供更好的服务，因为从他的热诚服务中获得「好处」的人「是信主蒙爱的人」（Hiebert p. 108）。提摩太应该按照这些准则来教导和鼓励信徒，使他们在社会规范的框架内，活出基督徒应有的见证。

学以致用

- **尊重教会领导：**基督徒应当尊重那些身居要职、特别是负责领导地方会众的人。由于他们肩负重大责任，长老们应该得到加倍的敬重。然而，这并不意味忽视他们的过错。如果长老的行为不端，有悖于神的标准，就应该进行适当的评估和处理。在此过程中，我们必须保持谨慎，确保结论是基于充分的证据和公正的判断。
- **彼此尊重促进合一：**教会中的每一位成员，不论年龄、性别或身份，都应该彼此尊重，正如保罗嘱咐提摩太对待教会中的男女老少。这种尊重的态度有助于促进教会的合一，并彰显出基督徒家庭的属灵品质。当我们彼此尊重时，便能有效地携手同工，成为彼此的支持与鼓励，并在属灵成长上共同前进。
- **努力工作荣耀神：**正如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6:1-2 中对奴仆的教导，今天的基督徒也应该以荣耀神的态度兢兢业业地工作。基督徒应该努力藉由其职业道德影响雇主，使他们看见善行。作为受雇者，我们不应该占雇主的便宜，而是应该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殷勤服事以表达对雇主和神的尊重与感激。

第十一课 追求敬虔之道

(提摩太前书 6:3-21)

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中，强调了基督徒应该追求并培养敬虔的态度。根据保罗的教导，基督徒应该为那些掌权者祷告，以便「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 2:2）。同样地，基督徒的穿著应该反映他们对神的敬畏与谦卑（2:10），并应该深刻理解耶稣在「敬虔的奥秘」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3:16）。此外，保罗鼓励信徒「在敬虔上操练自己」，因为「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4:7-8）。

在这一课的经文中，保罗将纯正的教义称为「合乎敬虔的道理」（提前 6:3）。我们不应该为了个人利益而扭曲这些教导，也不应将敬虔视为一种获利的工具（5 节）。敬虔必须与知足相辅相成才有益处（6 节）。敬虔体现了一个人对神的忠诚和敬畏，并藉由行为表现出来。当人的行为与神的旨意相符时，敬虔则油然而生。这也是保罗对提摩太的期许，更是我们每个基督徒应该致力追求的美德。

一、假教师滥用敬虔（提摩太前书 6:3-5）

保罗在书信的开头已经对异教和假道理提出警告，他提醒提摩太要「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也不可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只生辩论，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3-4）。在书信的结尾，保罗再次警告提摩太：「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6:3）「传异教」一词在希腊原文中是 *heterodidaskaleō*，意指传讲与纯正基督教义不同的道理。

这些假教师的行为和教导直接与保罗和提摩太形成对比。圣经学者蒙斯（Mounce）解释说：「保罗批评这些反对者的教导不同于他和提摩太的教导；他们的教导不以基督为中心，也不能产生健康的敬虔生活。」（*Pastoral Epistles*, 336）这些假教师无视基督的纯正教导和敬虔的生活方式，并且传播那些歪曲真理的异端。

保罗进一步指出这些假教师的特征及其造成的影响，他写道：「他是自高自大，一无所知，专好问难，争辩言词，从此就生出嫉妒、纷争、毁谤、妄疑。」（提前 6:4）该经文描述了假教师的四大特征：

1. 自高自大（*puffed up*；希腊文 *typhoō*），意谓「升起炊烟，笼罩雾气」（Thayer Greek Definition），以此比喻心智混乱，即由于判断力差而导致道德的盲目，从而进一步丧失属灵的认知。因此，该经文「自高自大」的涵义是因骄傲或自负而盲目，使人变得愚蠢或愚昧。

2. 一无所知 (knowing nothing)。「知」一词 (knowing; 希腊文 *epistamenos*) 意谓「在思想上牢牢掌握某事」(Danker, 380)。虽然假教师自以为拥有知识, 但其实对真理一无所知。
3. 专好问难 (doting)。假教师沉迷于无谓的问题, 陷入无休止的辩论之中。
4. 争辩言词 (questionings and disputes of words)。假教师热衷于毫无意义的言辞争论, 而非寻求真正的真理。

假教师的作为导致了嫉妒、纷争、毁谤和恶意的猜忌, 于是他们「就和那些心术败坏, 丧失真理的人不断地争吵。他们视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 6:5 《新译本》)。这些假教师之间的内部分裂显示出他们对真理的无知, 因为唯有真理才能使人得自由 (约 8:32), 但假教师的教导不仅无法使人得救, 反而加重了信徒之间的纷争和混乱。

假教师将敬虔当作是一项有利可图的投资, 一项利润丰厚的生意, 来增进个人的世俗利益。这是一种错误的动机, 因为敬虔本应是一种发自内心对神的忠诚, 而不是为了世俗利益而进行的伪装。敬虔的基督徒既不敛财, 也不谋任何私利或名位。

二、敬虔加上知足才是大利 (提摩太前书 6:6-10)

与假教师的错误观念相反, 保罗教导说:「然而,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 6:6)「知足」一词 (希腊文 *autarkeia*) 的涵义是自我满足或对现有的条件感到满意。基督徒能自我满足, 因为他的知足是扎根于神的丰盛, 并确信地倚赖神的眷顾。保罗知道人惟有倚靠神才能获得满足。因此, 对神的忠诚是这种真正满足的首要条件, 而对属世的满足则属次要条件。

保罗宣称, 与假教师唯利是图的态度相比, 「敬虔加上知足」比他们所聚敛的财富更为丰富。其实, 保罗自己也学会了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 (腓 4:11-13)。

保罗进一步解释说:「因为我们没有带甚么到世上来, 也不能带甚么去」(提前 6:7)。正如乔布所说:「我赤身出于母胎, 也必赤身归回。」(伯 1:21) 所有属世的财物都只是暂时的, 死亡将使我们与我们的财物分离。财富无法带来真正的安全感和满足, 唯有对神的敬虔才能让我们享有内心的平安。保罗接着指出:「只要有衣有食, 就当知足」(提前 6:8)。这提醒我们, 神已经赐给我们所需的基本生活条件, 我们应该知足, 而不应该被物质欲望所驱使。耶稣告诫我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 不要为明天的衣食忧虑, 因为天父必加给我们所需要的一切 (太 6:25-33)。

论及将追求财富作为人生主要目标的危险时, 保罗警告:「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 就落在试探中和陷阱里; 又落在许多无知而有害的私欲里, 使人沉沦在败坏和灭亡中。」(提前 6:9 《新译本》)「沉沦」一词不仅指正在溺水的人, 也指沉船, 船和船上

的所有物品一起沉没 (Barnes p. 199)。「它描绘了遭欲望压倒之人的画面，就像海浪覆盖一艘正在下沉的船，使他陷入灭亡。」(Hiebert p. 114) 过度追求财富会引发强烈的诱惑，使人陷入毁灭的陷阱。财富本身并非邪恶，但若把发财作为人生的首要目标，则最终会导致灵性的沉沦。

保罗进一步强调：「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爱钱财，就被引诱离开真道，用许多痛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请注意，保罗并没有说金钱是万恶之根，而是说贪爱钱财是万恶之根。金钱本身既不是善，也不是恶。圣经教导我们贪财造成了下列的悲剧：

1. 它导致年青财主错过永生 (太 19:16-24)。
2. 它导致田产丰盛、无知的财主丧失自己的灵魂 (路 12:16-21)。
3. 它导致天天奢华宴乐的财主沦落在阴间受痛苦 (路 16:19-24)。
4. 它导致犹太出卖耶稣，悔不当初而上吊自尽 (太 27:3-5)。

三、为信仰打美好的仗 (提摩太前书 6:11-16)

保罗告诫提摩太要提防假教师、拒绝那些以敬虔为得利门路的教导之后，他劝勉提摩太选择一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他说：「但你这属神的人啊，应该逃避这些事，要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和温柔。」(提前 6:11) 保罗以「属神的人啊」这个称呼表达了他对提摩太的深厚情谊，并暗示提摩太在属灵上的成熟。提摩太不仅是用主耶稣基督的宝血买来的 (徒 20:28；林前 6:19-20；彼前 1:18-19)，而且他是属神的人，就应该摆脱那些罪恶和错误教义，追求更高尚的美德。

保罗希望提摩太「逃避」罪恶，并且「追求」六项美德：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和温柔。这些美德成为提摩太生命中的核心特质，使他与世界分别开来。圣经学者迈克·温克勒 (Mike Winkler) 简要地介绍了这六项美德 (*"A Charge to Keep", A study of 1 Timothy, 2 Timothy & Titus*, 56)：

- 公义 (righteousness)：与神和人保持正确的关系，行事正直。
- 敬虔 (godliness)：对神的敬畏和顺服，过着合神心意的生活。
- 信心 (faith)：对神和祂的话充满信任。
- 爱心 (love)：关心他人的福祉，无私地付出。
- 忍耐 (patience)：这是一种在困难环境下的积极忍耐。这种忍耐和耐力是以忠实和喜乐的态度面对生命中的试炼和困难而培养出来的 (雅 1:2-4；罗 5:2-4)。

- 温柔 (gentleness): 温顺、谦和、与人和睦相处的品格。然而, 温柔不能与软弱混为一谈。事实上, 它是控制下的力量。最好的例子就是耶稣, 他形容自己「柔和谦卑」(太 11:29), 但他绝对不是软弱。他是神的羔羊, 但也是犹太支派中的狮子 (约 1:29; 启 5:5)。

保罗用一连串的正面美德来对比假教师的虚假和贪婪, 显示出一个真正属神之人的生命该如何反映神的美德。这些美德比金钱更有价值, 也能在基督徒生活中带来真正的富足。

接下来, 保罗呼吁提摩太要为信仰「打美好的仗」, 这是一场努力不懈的属灵争战。保罗说:「要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 持定永生; 你是为这永生而蒙召的, 又在许多的证人面前承认过美好的信仰。」(提前 6:12 《新译本》)「打」一词(希腊文动词 *agōnizomai*) 的涵义是奋斗不懈, 例如参加激烈的体育竞赛或战争。提摩太必须像一名竞技场上的运动员或是基督的精兵一样, 全力以赴, 为信仰而战。这场「美好的仗」并不涉及世俗的权力、财富或名利, 而是关乎救恩、永生和真理之战。

保罗进一步提醒提摩太要「持定永生」, 因为提摩太是为此永生蒙召的, 并且已经在许多证人面前公开承认过这个信仰。在提摩太受洗的时候, 正如圣经所记载的, 受洗者往往会在众人面前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徒 8:37), 这种公开的信仰告白是他们进入基督的身体、承受永生的必要条件。罗马书 10:9-10 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 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 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 就可以称义; 口里承认, 就可以得救。」这也是提摩太所承认的「美好的信仰」(good confession)——它不仅是一句话, 而是对耶稣基督的忠诚告白。

圣经学者罗珀 (Roper) 评论道:「当一个人说出承认基督的话时, 他不仅承认耶稣是基督这一真理, 也承认耶稣有权掌管他的生命……。当一个人承认耶稣是基督时, 他就是在为耶稣加冕, 让耶稣成为他生命中的王。事实上, 他是在作庄严的宣誓, 无论耶稣要他去哪里, 他都要跟随, 无论耶稣要他做什么, 他都会去做。」(1 & 2 Timothy and Titus, 275) 因此, 提摩太应该言行一致。

在接下来的经文中, 保罗以神和基督的名义嘱咐提摩太:「我在赐生命给万物的神面前, 并那在本丢·彼拉多面前见证过美好的信仰的基督耶稣面前嘱咐你, 你当毫无玷污, 无可指摘地持守这命令, 直到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显现。」(提前 6:13-14 《新译本》) 保罗这一嘱咐充满了庄严性, 他呼吁提摩太在天父和基督面前要忠心持守神的命令, 这命令就是提摩太在服事过程中必须捍卫的真理。

这一段经文提到耶稣在本丢·彼拉多面前见证了那「美好的信仰」(good confession)。这可能是指耶稣在彼拉多面前承认他是犹太人的王, 但他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 (约 18:36-37)。

此外，这句「在本丢·彼拉多面前」的「面前」一词（希腊文 *epi*）也可译作「在.....的时候」（in the time of），例如马可福音 2:26 中提到「当亚比亚他作大祭司的时候」也使用了同一个希腊文 *epi*。因此，「在本丢·彼拉多面前」也可能意谓「在本丢·彼拉多当政的时候」。事实上，在彼拉多审问耶稣之前，耶稣已经在犹太公会面前做了美好信仰的见证。当大祭司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吗？」耶稣回答说：「我是。」（可 14:61-62）这段对话清楚记载了耶稣所见证的「美好的信仰」，他承认他是神的儿子，而这是在彼拉多掌权的时候发生的。

保罗以「直到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显现」（提前 6:14）这一句话告诉提摩太：持守命令是他一生的使命。

保罗接着谈到主耶稣基督的再临，他说：「到了适当的时候，那可称颂的、独一的全能者，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必把基督的显现表明出来。」（提前 6:15 《新译本》）这强调了耶稣基督再临将在神所选定的适当时刻到来，这时间是由全能的神掌控。耶稣第二次降临不仅没有任何预兆，且「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太 24:36）

当保罗描述神的伟大和卓越时，他提到：「只有他永远不死，住在不能接近的光里，没有人见过他，人也不能看见他。」（提前 6:16 《新译本》）这段经文强调了神的无限性和至高无上的超自然特质。

首先，保罗提到神是「永远不死」（immortal）。虽然在复活之后，信徒将会有不朽的生命（林前 15:53-54），但神的不朽是祂的本质，是与生俱来的，且无始无终。

其次，保罗描述神「住在不能接近的光里」。这一表述强调神的荣耀与圣洁是如此伟大，以至于无人能够直接靠近祂。诗篇 104:1-2 也描绘耶和华神「以尊荣威严为衣服，披上亮光，如披外袍」；出埃及记 24:17 说：「耶和华的荣耀在山顶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状如烈火。」。在使徒行传 22:11 中，大数的扫罗在通往大马士革的路上因那道基督的荣光，因而双眼失明。

最后，保罗强调：「没有人见过他，人也不能看见他。」这是指，没有人看过神真正的灵体（参照：约 4:24）。在《旧约》中，神曾以不同的方式彰显自己。例如，祂以神的使者、云柱、火柱、荆棘里火焰等具体形像，向人显现。但没有人真正见过祂的本体。耶和华的荣光对人来说是无法看见的，这一真理也在约翰福音 1:18 中被强调，经文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一 3:2）

这段经文结束于保罗的颂赞：「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祂。阿们！」（提前 6:16）这表明神的荣耀和无上的权柄是永远的，祂配得一切的尊荣与崇拜。

四、嘱咐富足的人（提摩太前书 6:17-19）

保罗在赞美神的尊荣和权能后，转向具体的教导，特别嘱咐提摩太如何劝导富足的人。他说：「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有的人，叫他们不要心高气傲，也不要寄望在浮动的财富上，却要仰望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用的神。」（提前 6:17）保罗论及财富的根本问题：拥有财富的人容易过分依赖财富，甚至认为财富是生命的依靠，从而忽视了对神的依赖。箴言 30:8-9 说：「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恐怕我饱足不认你，说：耶和華是谁呢？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以致亵渎我神的名。」过多的财富可能使人远离神，甚至质疑神的存在。

富有的人只与「今世」相关，无法将财富带去来世，因为在天堂或地狱里，财富是无用的。保罗提醒提摩太，要劝导富有的人三件事：

1. 「不要心高气傲」。骄傲耶和華憎恶的事，对人的灵魂具有毁灭性（箴言 6:16-17；16:18）。
2. 「不要寄望在浮动的财富上」。荣华富贵如浮光掠影，转眼成空。耶稣以无知财主比喻世事变幻莫测，人生短促，切莫寄望在今生的财富上。比喻中的财主处心积虑地为自己积财，以为拥有多年的保障，可以高枕无忧地度日，不料当晚神就要取走他的性命！（路 12:16-21）因此，我们不仅当引以为鉴，避免重蹈覆辙，也当仰望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用的神，因为祂才是所有恩典与祝福的源头。
3. 「要行善」。在这消极的警告之后，保罗转向了积极的吩咐。他指示说：「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提前 6:18）真正的「富有」在于行善与对他人的慷慨分享。富有的人应当「甘心施舍」，愿意与他人分享自己所拥有的财富，并且要「乐意供给」。「供给」一词（希腊文 *koinōnikos*）意谓倾向于让他人分享自己的财物，倾向于自由地给予，慷慨地给予。所以，「甘心施舍」和「乐意供给」乃重复强调了慷慨行善的重要性。《希伯来书》作者提醒我们：「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来 13:16）

行善以积攒财宝在天上乃是为永生作准备。保罗总结道：「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9）这里「积成美好的根基」暗示着藉由慷慨和行善来为未来积累属灵的资产，这些行为将带给人稳固的根基。「将来」一词指的是基督再临之后的永恒时期，而最终的目标就是「持定那真正的生命」，即持定永生，这是所有基督徒应当追求的最终祝福。

五、对提摩太的最后嘱咐（提摩太前书 6:20-21）

保罗在书信的最后，对提摩太提出了个人的呼吁，说：「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提前 6:20）这是整封书信的总结，呼应了保罗在信中多次强调的使命和教义。保罗用「提摩太啊」（O Timothy）的感叹词，表达了对提摩太深厚的情谊，呼吁他保守神所托付的真理。

「保守」一词（希腊文 *phulassō*）意谓「保护、看守」，这里指的是保罗将神的福音托付给提摩太，而他有责任维护这「托付」一词（希腊文 *parakatathēkē*），原本是金融领域中的用语，指的是「存款」或「委托保管之物」。保罗使用「托付」这个比喻，是表明他将神的「荣耀福音」（提前 1:11, 18）交付给提摩太，要求他守护，并发扬传承福音的使命，防止任何异端的破坏。

提摩太的任务不仅仅要谨守这一福音，而是要进一步负起薪火相传的责任，正如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2:2 所指示的，要将福音交托给那些「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使得福音代代相传。同时，提摩太必须「躲避」假教师的错误教导，这些教导被描述为「世俗的虚谈」，也就是那些属世、无实质意义、只追求当代功名利禄的言语，这些内容与真道无关。此外，保罗还提到那些敌对真道的是「似是而非的学问」，它是虚假的知识。而且「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提前 6:21）。假道理只能使人迷失方向，误入歧途。

最后，保罗以一句祝福结束了这封书信：「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提前 6:21）。这是保罗对提摩太和所有信徒的祝福，愿神的恩典常与他们同在，帮助他们在信仰上坚持到底。

学以致用

- **当追求敬虔。**敬虔应该是基督徒生活的标志。那些寻求以神为中心的生活，不应受贪婪或世俗欲望的驱使。相反地，我们应该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提前 6:11），这需要有意识地远离罪恶，并付出努力。这样的生活是一场持续的「仗」（12 节），值得我们为永生而奋斗的仗。像提摩太一样，我们应该忠于我们在顺服福音时所作的美好见证（12 节），以信仰的力量去坚守神的真理。
- **当善用财富。**基督徒应该将神赐予的财富视为委托，并且以此荣耀神。我们需要明白，财富是管理的责任，而非炫耀的工具。作为神的管家，我们要按照祂的旨意运用我们的财富，如此才能蒙神喜悦。我们应当：
 1. 行善助人：以我们的财富行善，与他人分享神的恩赐（提前 6:18），并且帮助有需要的人。

2. 支持福音工作：积极支持传道人和传扬福音的事工，正如腓立比教会支持保罗的事工（腓 4:15-16）。
3. 甘心施舍：抓住每一个机会，慷慨施舍，乐意供应他人的需要，这是我们在基督里的责任（提前 6:18）。

当我们广行善事，我们便是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提前 6:19），预备将来在天上的永恒奖赏，并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永生。广行善事：好善乐施，广泛的行善助人。

引用文献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 Barnes, Albert. *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 – Thessalonians – Philemon*. Grand Rapids: Baker, 1955.
- Danker, F.W.; Arndt, W.F.; Gingrich, F.W.,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 Fee, Gordon D. *1 & 2 Timothy, Titus*.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Commentary Series, edited by W. Gasque, Robert L. Hubbard Jr., and Robert K. Johnsto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11.
- Guthrie, Donald. *The Pastoral Epistles*. Volume 14.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dited by Leon Morris.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09.
- Hiebert, D. Edmond. *First Timothy*. Chicago: Moody Press. 1957.
- Jackson, Wayne. *Before I Die: Paul's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Stockton: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 2007.
- Köstenberger, Andreas J. *Commentary on 1-2 Timothy & Titus*. Biblical Theology for Christian Proclamation, edited by T. Desmond Alexander,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and Thomas R. Schreiner. Nashville: Holman, 2017.
- Knight III, George W. *The Pastoral Epistles –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 Kuruvilla, Abraham. *1 & 2 Timothy, Titus: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for Preachers*. Eugene: cascade, 2021.
- Lea, Thomas D., and Hayne P. Griffin Jr. *1, 2 Timothy, Titus*. Volume 34.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edited by David S. Dockery. Nashville: B&H, 1992.
- MacArthur, John.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 Timothy*. Chicago: Moody Press. 1995.
- Moss, C. Michael. *1, 2 Timothy & Titus*. The College Press NIV Commentary, edited by Jack Cottrell and Tony Ash. Joplin: College Press, 2003.
- Mounce, William D. *Pastoral Epistles –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Nashville: Nelson, 2000.
- Rienecker, Fritz. *A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 Robertson, A.T.,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 IV*. 1931,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 Roper, David L. *1 & 2 Timothy and Titus*.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rey: Resource Publication, 2017.

Stott, John R. W.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 Titu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edited by John R. W. Stott.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21.

Towner, Philip H. *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ordon D. Fe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6.

Trench, Richard C.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890.

Vine, W.E. *Amplified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Iowa Falls: World Bible Publishers, 1991.

Ward, Ronald (1974), *Commentary of 1st & 2nd Timothy and Titus*. Waco, TX: Word Publications.

Winkler, Mike. *A Charge to Keep: A Study of 1 Timothy, 2 Timothy & Titus*. Tuscaloosa: Winkler Publications, Inc. 2005.

Woods, Guy N. *Question and Answers Open Forum*, Freed-Hardeman College Lectures.

Yarbrough, Robert W. *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dited by D. A. Car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8.